

十年在线监测信息公开 共绘碧水蓝天

10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5年2月

前言

我国正式提出“重点污染企业”的概念可以追溯到2005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环境统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05〕100号）¹，文中提到“筛选重点污染企业实行季报制度。企业名单由总局与各省环保部门商定，原则上以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全部企业排放量65%以上的企业为基础确定”。

2007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²，该文件中首次提到“国控重点污染源”。同年，原环境保护总局发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环办函〔2007〕93号）³，共涵盖6724家废气、废水的重点污染企业和需要重点监管的城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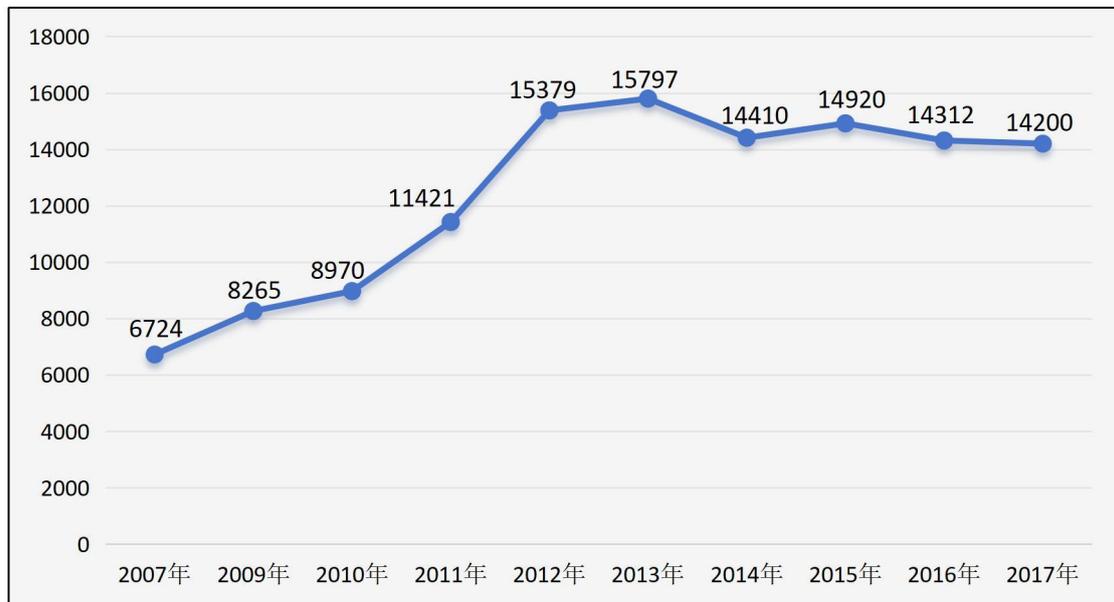


图 1、2007 年-2017 年国控企业数量（单位：家）⁴

除此之外，省级和市级也相应开展本级的重点监控企业筛选，也就是“省控”“市控”企业。此后的 10 年时间，政府对重点污染企业都是按照“国控”“省

¹ 维普资讯，<http://qikan.cqvip.com/Qikan/UserPay/CheckOrder?id=20692030&kind=4>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08-03/28/content_4949.htm?ivk_sa=1024320u

³ 生态环境部污染源监控中心，<https://www.envsc.cn/details/index/260>

⁴ 2007 年及 2009 年-2016 年国控名单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2017 年数据来源于

<https://mp.weixin.qq.com/s/IUImw5rN67V41P3M8oFBRQ>

另外，由于 2007 年国控名单是 2008 年拟定，从 2009 年开始拟定的都是当年度的国控名单，所以 2008 年没有国控名单。

控”“市控”来进行监管，并每年发布相应的重控名单。

在此期间，政府相继提出“重点排污单位”的概念和要求，如200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⁵，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⁶等，但并未对重点排污单位的管理及筛选作出规定。直至2017年，原环境保护总局才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⁷，明确了重点排污单位的筛选条件，并规范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自此，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正式取代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出现在公众视野中。

为加强管理，推动重点排污企业重视环境社会责任，企业环境信息公开逐步受到重视。我国现有的环境信息公开立法以2003年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⁸为起点，对环境信息公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指出：纳入名单的企业必须公开排放总量、污染治理和环保守法等五类信息，并且鼓励未纳入名单的企业主动公开。

而我国污染源自动监控制度始于1995年，其设计初衷是远程监管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和运行。⁹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¹⁰，要求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应当按时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建设、安装和联网。2014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¹¹，要求纳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需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将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等在内的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在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下，各地区（省/市/自治区）开始逐步建立地方统一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经过30年的发展，目前建立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实现了对全国6.9万家重点排污单位、11.9万个监控点位的主

⁵ 生态环境部，http://jjjcz.mee.gov.cn/djfg/gjflfg/fl/200802/t20080201_444385.html

⁶ 生态环境部，http://jjjcz.mee.gov.cn/djfg/gjflfg/fl/201404/t20140401_444481.html

⁷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gkml/hbb/bgt/201712/t20171201_427287.htm

⁸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gkml/zj/wj/200910/t20091022_172224.htm

⁹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https://mp.weixin.qq.com/s/qDr9ge4KG1aN8cu-DaAcra>

¹⁰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gkml/zj/jl/200910/t20091022_171832.htm

¹¹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gkml/hbb/bwj/201308/W020130801520697933928.pdf>

要污染物及相应参数的实时在线监管。¹²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除了便于政府监管，督促企业重视环境责任之外，推动公众参与污染源监督也是环境信息公开的一个重要目的。2002—2012 年是我国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制度全面确立的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先后出台细化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实施方式、适用条件及法律责任。¹³

2015 年正式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设置了专章用来规定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提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支持下，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作为以监督工业污染排放，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推动品牌绿色供应链采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己任的环保公益组织，积极响应和参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¹⁴。从 2015 年开始，绿色江南关注并监督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并且就企业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自行监测数据显示连续或间断性超标的情况，并通过微博、全国 12369 环保举报联网管理平台（现已与全国信访信息管理系统整合为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访平台”）向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微举报）友好提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绿色江南向全国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友好提示在线监督的企业共 18857 家次¹⁵，涉及的行业门类有 15 个，行业大类有 57 个¹⁶，涉及的省级行政区划有 29 个，涉及的污染物种类有 30 种。18857 家次企业中有 7063 家次收到生态环境部门或企业自身的回复，其中 598 家次企业分别被生态环境部门勒令整改、停产整治、行政处罚等。

¹²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https://mp.weixin.qq.com/s/qDr9ge4KG1aN8cu-DaAcrA>

¹³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https://mp.weixin.qq.com/s/ztuKCyjA74hAqmjdqp9iww>

¹⁴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gkml/hbb/bl/201507/t20150720_306928.htm

¹⁵ 在十年监督提示过程中，很多企业被多次监督提示，因此单位以“家次”表示。

¹⁶ 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门类、大类进行划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态环境部，<https://www.mca.gov.cn/images3/www/file/201711/1509495881341.pdf>

1、十年监督

1.1 多方链接，以环境大数据应用为驱动

绿色江南对重控污染源自行监测数据的监督提示是以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建立的环境数据公益平台——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¹⁷为辅助工具，以各地区建立的污染源自行监测平台为基准进行的实时监督，并通过微博、信访平台等途径向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实时反映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超标现象，同时及时跟进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应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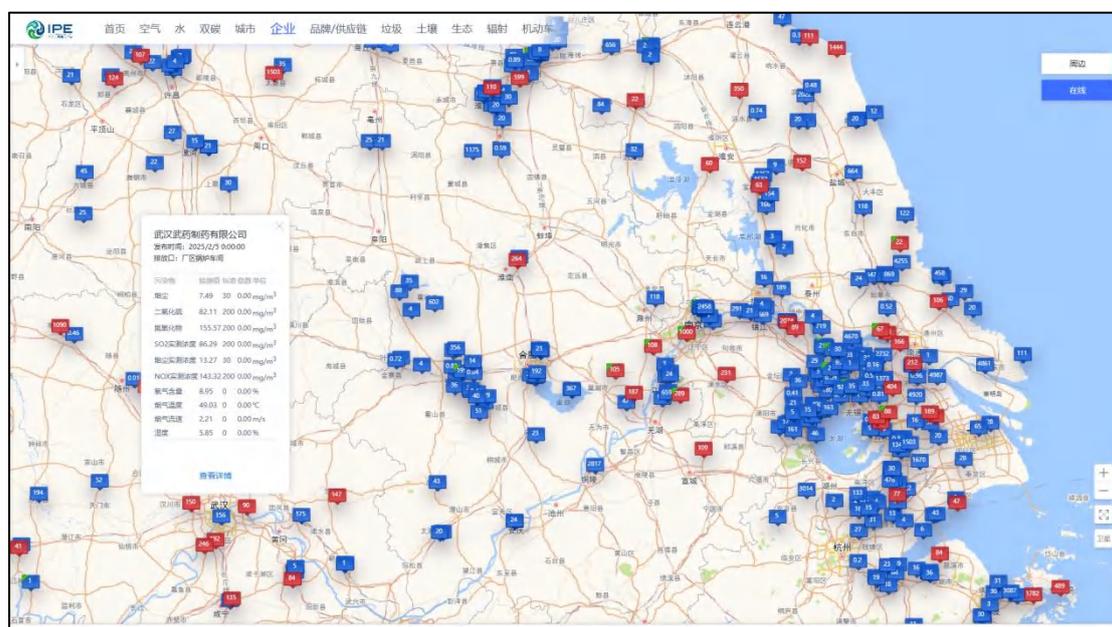


图 2、蔚蓝地图环境数据库网页版

¹⁷ <https://www.ipe.org.cn/index.html>



图 3、蔚蓝地图 APP（企业在线监测板块）

2015 年-2016 年，各地区的污染源自行监测平台刚刚搭建和试运行。绿色江南的在线监督提示工作也处于起步和摸索阶段，主要是以企业自行监督数据在一定的周期范围内（以 30 天为一个周期），日均值出现 1 天或 1 天以上连续或间断性超标现象为基准，通过微博平台@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友好提示，同时会截图保存企业自行监测平台的自行监测数据及微博提示相关内容，便于后期追溯。若后续收到生态环境部门、企业或其他相关方的文字回复，也会及时进行图文留存。

| 序号 | 监测因子 | 监测值 | 数据状态 | 超标倍数 | 监测时间 |
|-----|--------------|--------|------|------|---------------------|
| 251 | 化学需氧量 (mg/L) | 263.80 | 超标 | 0.32 | 2015-08-28 01:00:00 |
| 252 | 化学需氧量 (mg/L) | 252.20 | 超标 | 0.26 | 2015-08-28 00:00:00 |
| 253 | 化学需氧量 (mg/L) | 248.30 | 超标 | 0.24 | 2015-08-27 23:00:00 |
| 254 | 化学需氧量 (mg/L) | 242.20 | 超标 | 0.21 | 2015-08-27 22:00:00 |
| 255 | 化学需氧量 (mg/L) | 238.70 | 超标 | 0.19 | 2015-08-27 21:00:00 |
| 256 | 化学需氧量 (mg/L) | 232.50 | 超标 | 0.16 | 2015-08-27 20:00:00 |
| 257 | 化学需氧量 (mg/L) | 230.30 | 超标 | 0.15 | 2015-08-27 19:00:00 |
| 258 | 化学需氧量 (mg/L) | 223.60 | 超标 | 0.12 | 2015-08-27 18:00:00 |
| 259 | 化学需氧量 (mg/L) | 215.50 | 超标 | 0.08 | 2015-08-27 17:00:00 |
| 260 | 化学需氧量 (mg/L) | 215.10 | 超标 | 0.08 | 2015-08-27 16:00:00 |
| 261 | 化学需氧量 (mg/L) | 214.40 | 超标 | 0.07 | 2015-08-27 15:00:00 |
| 262 | 化学需氧量 (mg/L) | 212.40 | 超标 | 0.06 | 2015-08-27 14:00:00 |
| 263 | 化学需氧量 (mg/L) | 210.40 | 超标 | 0.05 | 2015-08-27 13:00:00 |
| 264 | 化学需氧量 (mg/L) | 190.70 | 正常 | - | 2015-08-27 12:00:00 |
| 265 | 化学需氧量 (mg/L) | 185.60 | 正常 | - | 2015-08-27 11:00:00 |
| 266 | 化学需氧量 (mg/L) | 172.30 | 正常 | - | 2015-08-27 10:00:00 |
| 267 | 化学需氧量 (mg/L) | 147.56 | 正常 | - | 2015-08-26 13:00:00 |
| 268 | 化学需氧量 (mg/L) | 148.45 | 正常 | - | 2015-08-26 12:00:00 |
| 269 | 化学需氧量 (mg/L) | 148.19 | 正常 | - | 2015-08-26 11:00:00 |

图 4、2015 年保存的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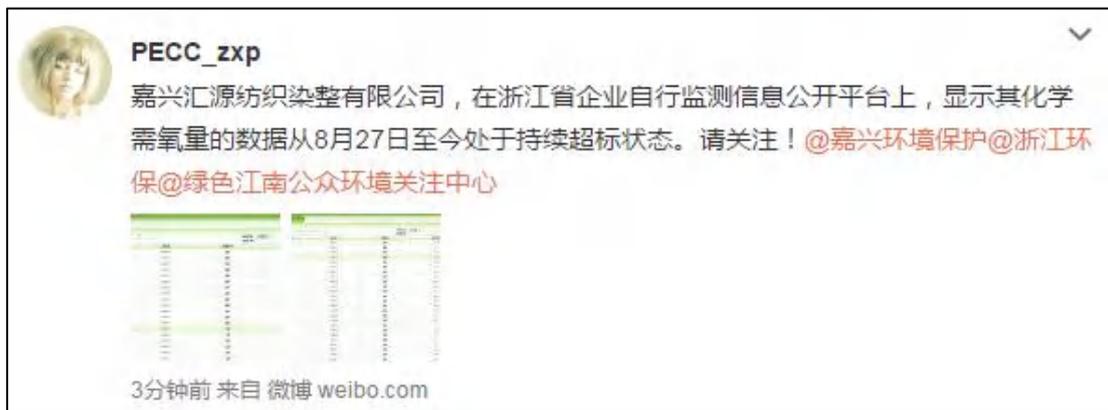


图 5、对应保存的微博监督提示

2017 年-2018 年，绿色江南的在线监督提示工作趋于成熟阶段，并开始逐步规范监督提示工作的流程。在监督提示过程中，我们发现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超标除真实超标外，还有可能是由于设备故障、调试、停机致使管道废气浓度过高、数据波动等原因导致的短暂的非真实超标，因此为了确保超标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绿色江南将作为监督提示基准的日均值超标天数从原来的 1 天或 1 天以上变成 3 天或 3 天以上。此外，2016 年 10 月，全国 12369 环保举报联网管理平台正式上线，为了提高监督提示工作的回复率，绿色江南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尝试通过该平台向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反映企业的自行监测数据超标问题。

在监督提示的过程中，绿色江南经常会发现部分企业近期已被通过微博、信访平台进行过友好提示，但在短时间内又再次出现自行监测数据异常或超标的情况。对此，绿色江南统一了重复监督提示的周期，即针对同一家企业同一个排口

的同一类污染物，若两周内未收到政府部门或企业等相关方的回复，或回复内容与再次超标的关联性不大，绿色江南将会在两周后再次进行监督提示。

2019年，绿色江南基于蔚蓝地图环境大数据应用，进一步优化了微博监督提示的文字内容，鼓励企业自行、主动进行信息披露，增加了蔚蓝地图反馈流程的说明链接，以多方链接、构建信任的方式为驱动，赋能企业在环境信息自主公开提供了另一个途径，并逐步打造服务于多方（政府部门、企业、公众、NGO等）的蔚蓝生态链（详见3.3）。自此，绿色江南的监督提示工作正式向标准化、流程化、规模化迈进。且为了强化公众监督参与度，2019年-2020年，绿色江南将作为监督提示基准的日均值超标天数再次调整为1天或1天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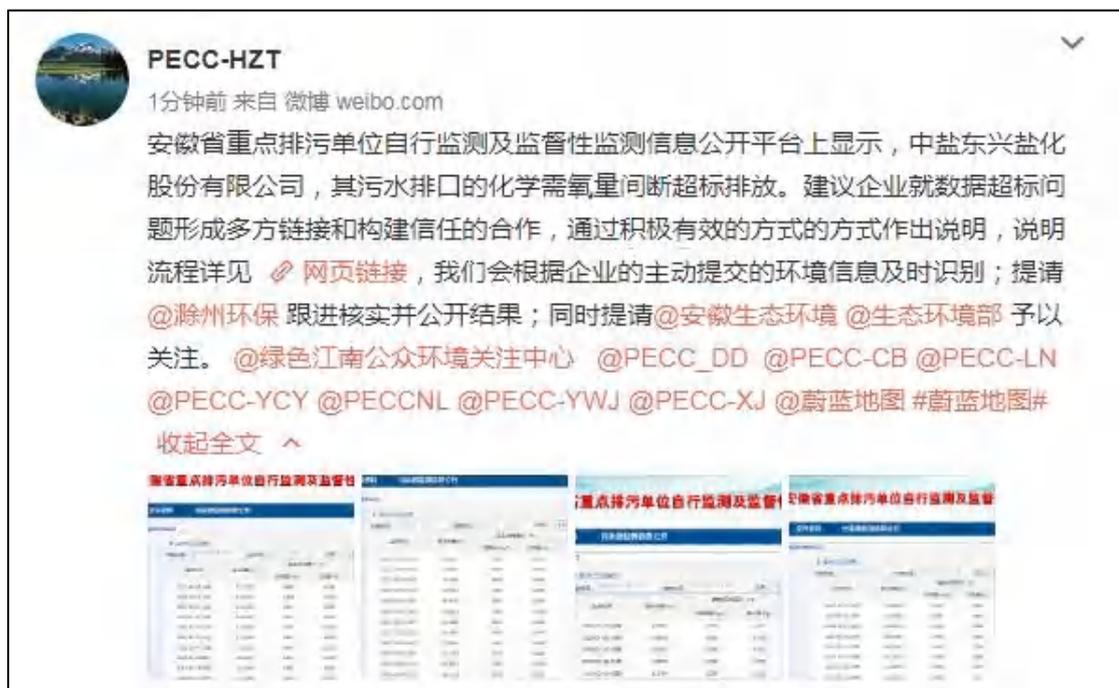


图 6、2019 年优化后的微博提示

2020年，为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浙江省¹⁸、上海市¹⁹、贵州省²⁰等多地生态环境厅（局）下发关于“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¹⁸ 《浙江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
https://zjjcmspublic.oss-cn-hangzhou-zwynet-d01-a.internet.cloud.zj.gov.cn/jcms_files/jcms1/web2548/site/attach/0/1000c3def0634b41bbf6db1f7b295087.pdf

¹⁹ 上海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2/20200507/ffbcc71a796f40e884b7215152847189.html>

²⁰ 《贵州省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试行）》，
https://sthj.guizhou.gov.cn/zwgk/zcwj/tjwj/202212/t20221209_77741220.html

在生态环境领域探索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因此，从 2021 年开始，绿色江南积极响应政策，调整监督策略，将作为监督提示基准的日均值超标天数从 1 天或 1 天以上调整为 2 天或 2 天以上。

1.2 监督范围由点及面，覆盖全国

2015 年，由于绿色江南的在线监督提示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各地的污染源自行监测平台刚刚搭建，因此监督范围以江浙沪地区的国控企业为主，共涉及 1954 家企业。2016 年，随着自行监测平台企业信息和数据的不断完善，绿色江南逐步扩大监督提示范围，从长三角地区的江、浙、沪扩展到华东六省一市，涉及 4317 家企业。

随着在线监督提示工作渐渐步入正轨，从 2017 年开始，绿色江南将监督提示工作覆盖到全国的 14200 家国控企业。而随着重点排污单位取代国控企业，在蔚蓝地图环境大数据的支持和高效应用下，形成一套工作规范标准可控的监督体系，绿色江南的监督提示工作也慢慢覆盖全国超 4 万家的重点排污单位，随着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更新，如今绿色江南监测数据在线监督提示工作范围已覆盖全国 6 万余家重点排污单位。

1.3 多元合作，践行共建共治共享

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方式是“在监管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管”，而绿色江南的工作方式是“在监督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两者工作方式虽有一字之差，但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服务于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重视环境责任，落实企业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让环境问题得到治理与改善，从而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绿色江南开展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在线监督工作之初，其工作方式并未完全得到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理解，认为绿色江南作为一家成立不足 3 年的环保组织，开展的监督提示工作是在给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找麻烦”。

但十年间，绿色江南一直坚持以专业、开放务实的工作态度与在地生态环境

部门进行友好沟通和广泛合作，并凭借其自身在环保领域展现的专业性，以“我们消灭污染，不是消灭污染企业，而是推动污染企业治理污染，从而消灭污染”的工作态度和“参与而不干预，帮忙不添乱”的工作方式赢得了全国在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业、公众的认可与信赖，以此开启了多元共治、社会共享的合作模式。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坚持全民共治，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共建共治共享是一种社会治理理念，旨在通过政府、社会和公众的共同参与，实现社会治理的现代化。这种理念强调在社会治理中，政府不再是唯一的主体，而是需要社会各界和公民的广泛参与，共同承担社会治理的责任，分享治理的成果。绿色江南的监督提示工作既解决了污染源监督缺位问题，又解决了生态环境部门人力资源短缺问题，在发现问题的同时充分依靠生态环境部门去解决问题，正是践行了这种社会治理理念。

2、十年监督成果

2.1 历年监督情况

2.1.1 监督提示见证环境治理和改善

2015年-2024年，绿色江南基于在蔚蓝地图环境大数据的支持和应用下，在线监督提示工作从江浙沪逐步扩展到全国，涉及企业数量也从不足2000家扩大到目前的6万余家，监督提示企业数量共18857家次。监督提示企业所在的行业涉及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等在内的15个行业门类，57个行业大类。企业所在省级行政区划涉及包括江苏省、陕西省、云南省在内的29个地区。而监督提示企业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等30种。

从历年在线监督提示数量观察，在2019年发生细微的变化。2019年之前监督提示数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在2019年之后，监督提示数量则逐年大幅下

降。导致此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出台了史上最严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此外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²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²²《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²³《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²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²⁵《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²⁶等关于生态环境治理的法规密集出台，在政府加强监管、公众参与监督等因素影响下，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和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新技术的有效应用，环保设施不断更新，排放标准不断提升，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快速下降，全国环境治理与改善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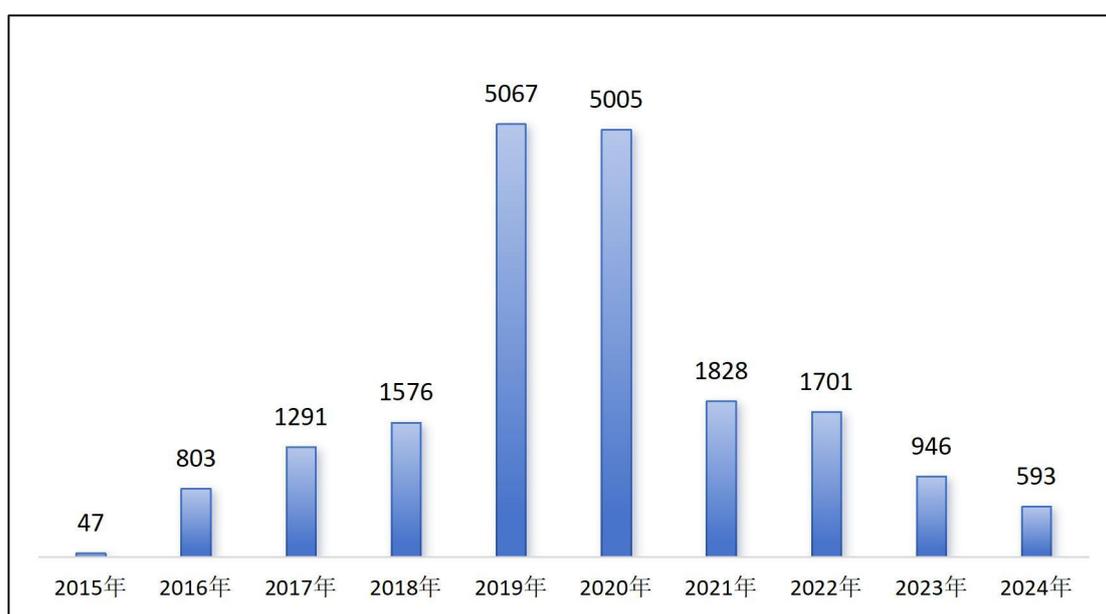


图 7、绿色江南 10 年在线监督提示数量（单位：家次）

根据 2015 年-2023 年，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²⁷，我们不难发现 SO₂、NO₂、CO 等大气污染物历年年均浓度正逐年下降，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也持续向好。除此之外，黑臭水体治理也取得明显成效。2015 年为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政府开通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各地排查确认近 2000 条城市黑臭水体。2020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²¹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0802/t20080229_118802.shtml

²²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1811/t20181113_673567.shtml

²³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1809/t20180907_549845.shtml

²⁴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411/t20241101_1093277.html

²⁵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004/t20200430_777580.shtml

²⁶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112/t20211225_965275.shtml

²⁷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hjzl/sthjzk/zghjzkgb/>

98.2%。2021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已基本消除。这些数据和信息印证了各行业污染物排放浓度整体降低，环境质量正逐步改善的良好局面，也是政府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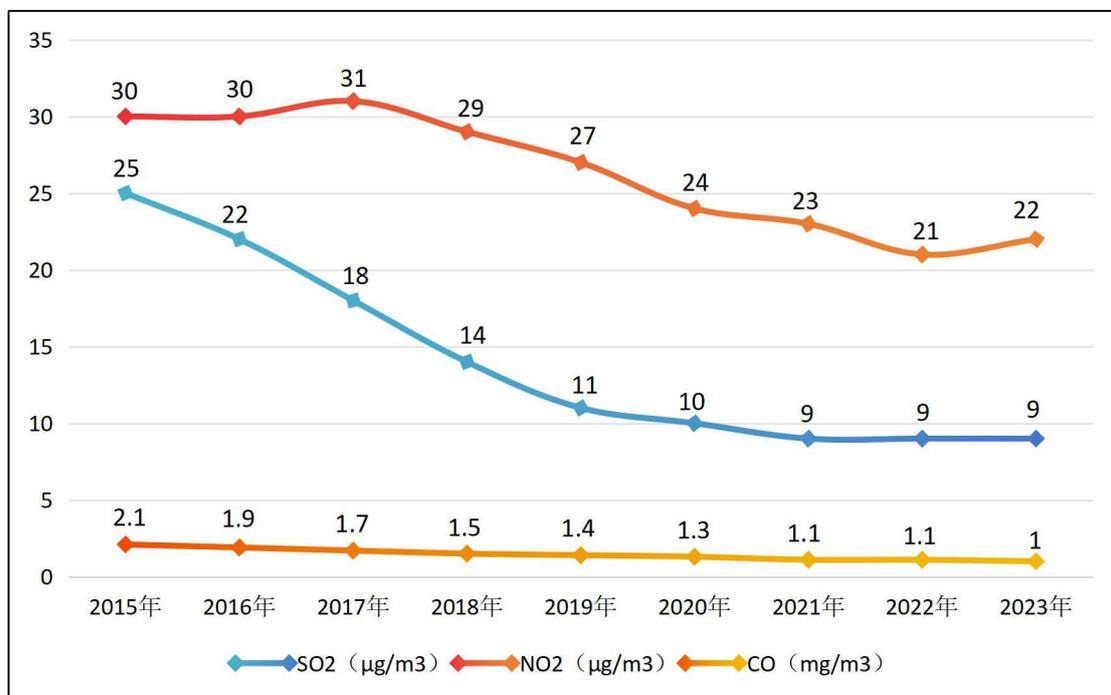


图 8、2015 年-2023 年期间，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浓度的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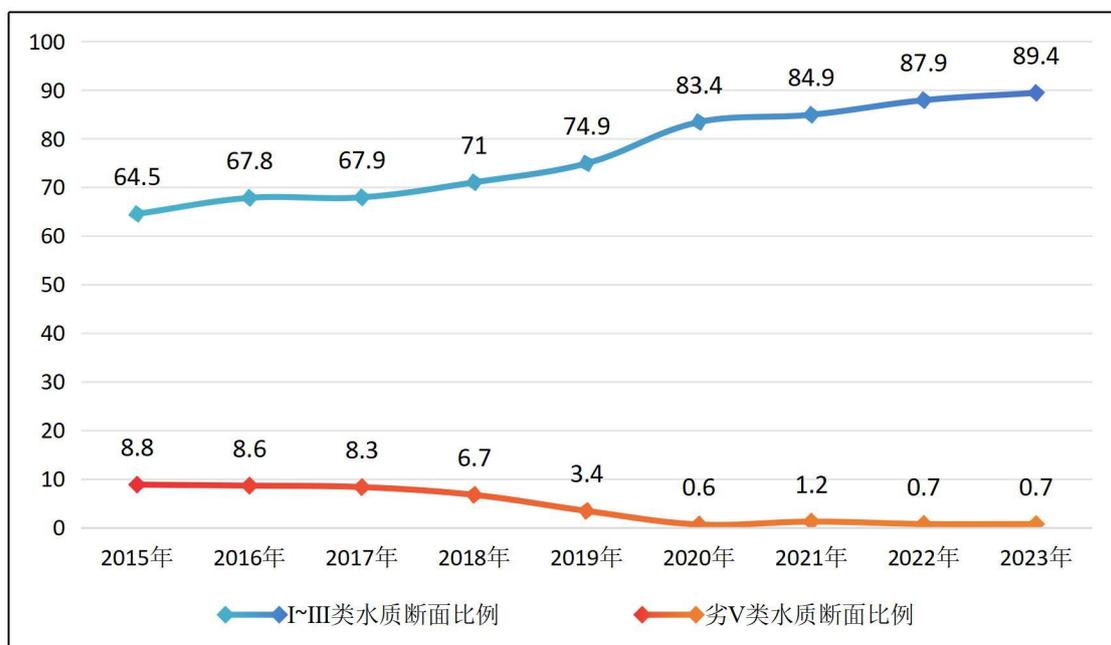


图 9、2015 年-2023 年期间，优良（I~III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的变化趋势（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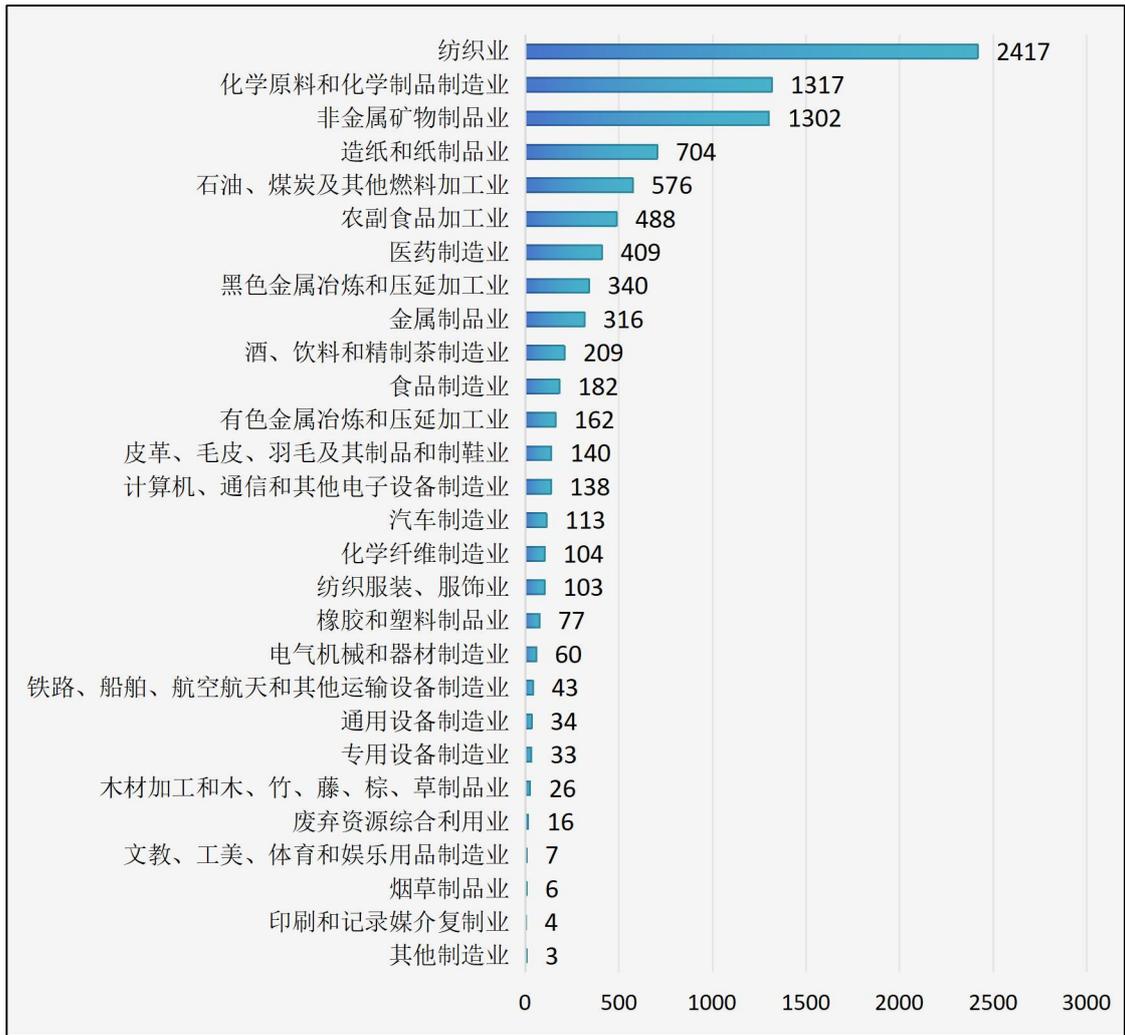


图 11、制造业涉及的 28 个行业大类及企业数量（单位：家次）



图 12、某钢铁企业（绿色江南于 2022 年 6 月拍摄）



图 13、某钢铁企业（绿色江南于 2022 年 9 月拍摄）



图 14、某化工园区（绿色江南于 2023 年 10 月拍摄）



图 15、某沿江工业区（绿色江南于 2024 年 3 月拍摄）



图 16、某化工园区（绿色江南于 2024 年 5 月拍摄）

根据 2017 年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包括 3 个行业大类，绿色江南的在线监督提示工作均有涉及。其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数量共 6134 家次，占比超过所在门类企业数量的 70%，是监督提示企业总数的 32.53%，也是 57 个行业大类中企业数量最多的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数量是所在门类的 26.80%，是监督提示企业总数的 11.92%。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的企业数量则相对较少，只有 5 家次。



图 17、某热电厂（绿色江南于 2024 年 9 月拍摄）

剩余的 1141 家次企业分别隶属于 13 个行业门类，26 个行业大类。而 13 个行业门类中，采矿业企业数量最多，有 459 家次，其次是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有 364 家次。26 个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数量最多，有 362 家次，其次是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有 278 家次。

表 1、监督提示涉及的其余 26 个行业大类及企业数量（单位：家次）

| 门类 | 行业大类 | 数量 |
|---------------|-----------------|-----|
| 采矿业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362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71 |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12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11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3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278 |
| | 公共设施管理业 | 86 |
| 农、林、牧、渔业 | 畜牧业 | 78 |
| |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12 |
| | 渔业 | 5 |
| | 农业 | 1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卫生 | 154 |
| | 社会工作 | 5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水上运输业 | 2 |
|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2 |
| | 航空运输业 | 1 |

| | | |
|-----------------|---------------|----|
| | 铁路运输业 | 1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3 |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2 |
| 批发和零售业 | 批发业 | 25 |
| 建筑业 |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 16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商务服务业 | 7 |
| 家具制造业 | 木质家具制造 | 1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 |
| 教育 | 教育 | 1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居民服务业 | 1 |



图 18、某光伏企业（绿色江南于 2023 年 7 月拍摄）



图 19、某光伏企业（绿色江南于 2024 年 11 月拍摄）

2.1.3 六个地区在线监督提示数量过千

按照省级行政区划，绿色江南的在线监督提示企业共分布在全国包括江苏省、陕西省、云南省等在内的 29 个地区。其中，江苏省的企业数量最多，有 4101 家次，占比超过 21%；其次是陕西省和山东省，企业数量均超过 2000 家次，占比均超过 11%；浙江省和福建省的企业数量则在 2000 家次左右，占比均超过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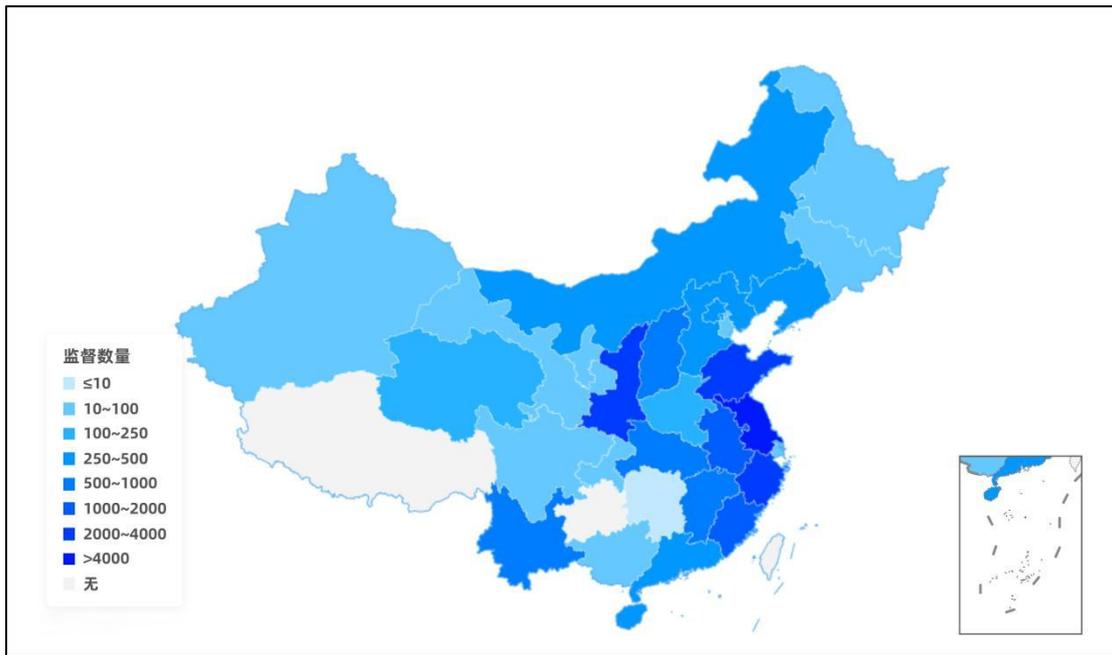


图 20、在线监督提示企业分布情况（单位：家次）

按照监督提示企业所在地区的区域划分，18857 家次企业在全国 7 大区域内均有分布。其中分布企业占比最大的是华东区域，共有 11963 家次企业。其次分别是西北地区和华北地区，两个区域的企业数量分别是 2629 家次和 1992 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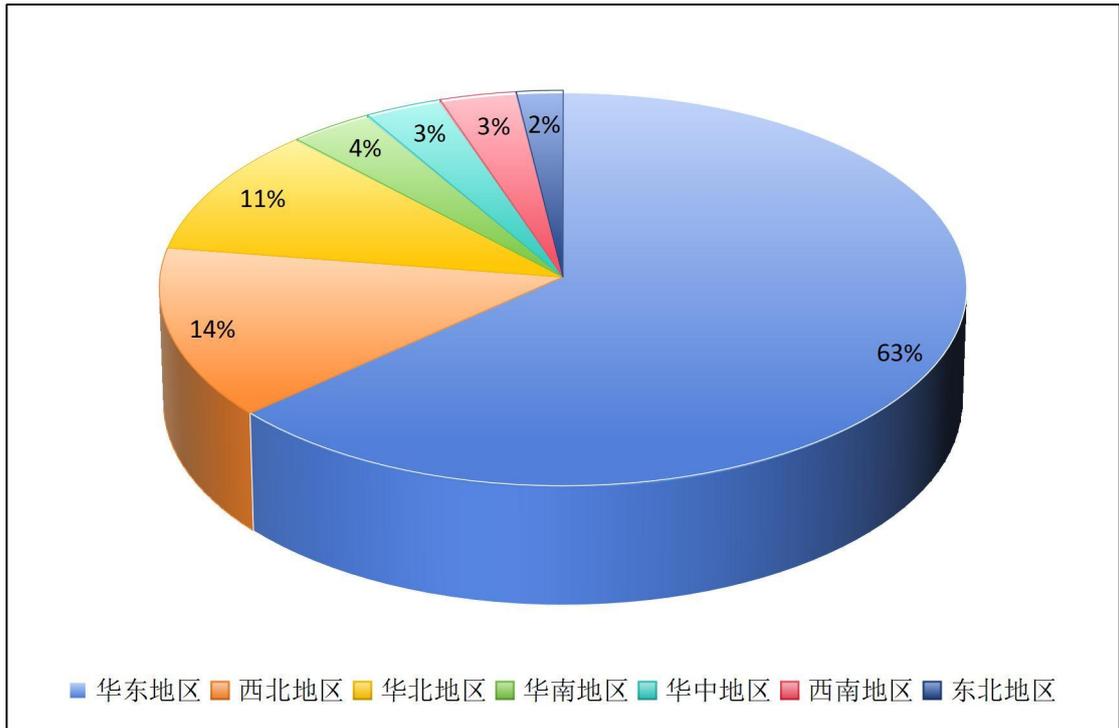


图 21、在线监督提示企业所在地区的区域划分及企业占比

2.1.4 在线监督提示污染物种类以常见污染物为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绿色江南在线监督提示的企业中有 18846 家次企业是因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烟尘等 30 种污染物在自行监测平台上显示超标而向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友好提示，另有 11 家次企业的监督提示原因是废水瞬时流量显示超标。

30 种污染物中有 20 种属于水污染物，另外 10 种属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中涉及化学需氧量的企业有 5491 家次，占比接近 30%，其次是氨氮和 pH，占比均超过 11%。通过图 17，我们发现水污染物中除常见的化学需氧量、氨氮、pH 等之外，还有总镉、总铬、总铜等 9 种重金属污染物。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数量有 177 家次，占比接近 1%。而企业所属的行业大类包括金属制品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汽车制造业等 15 个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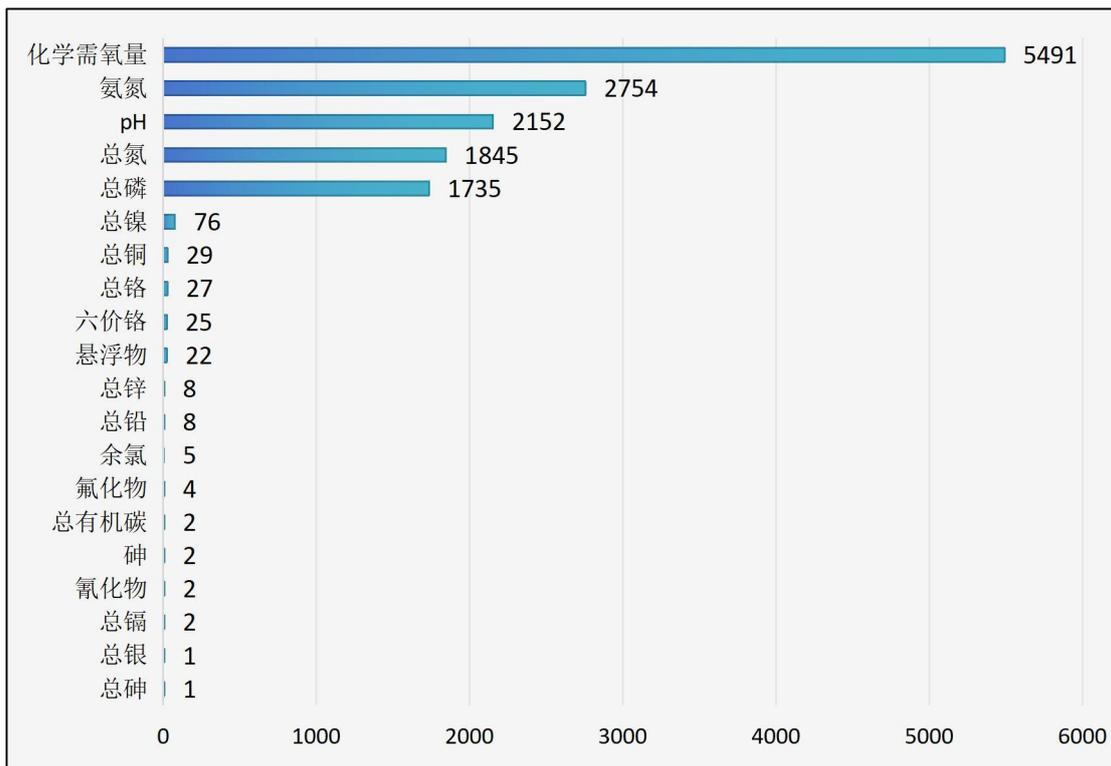


图 22、20 种水污染物涉及的企业数量（单位：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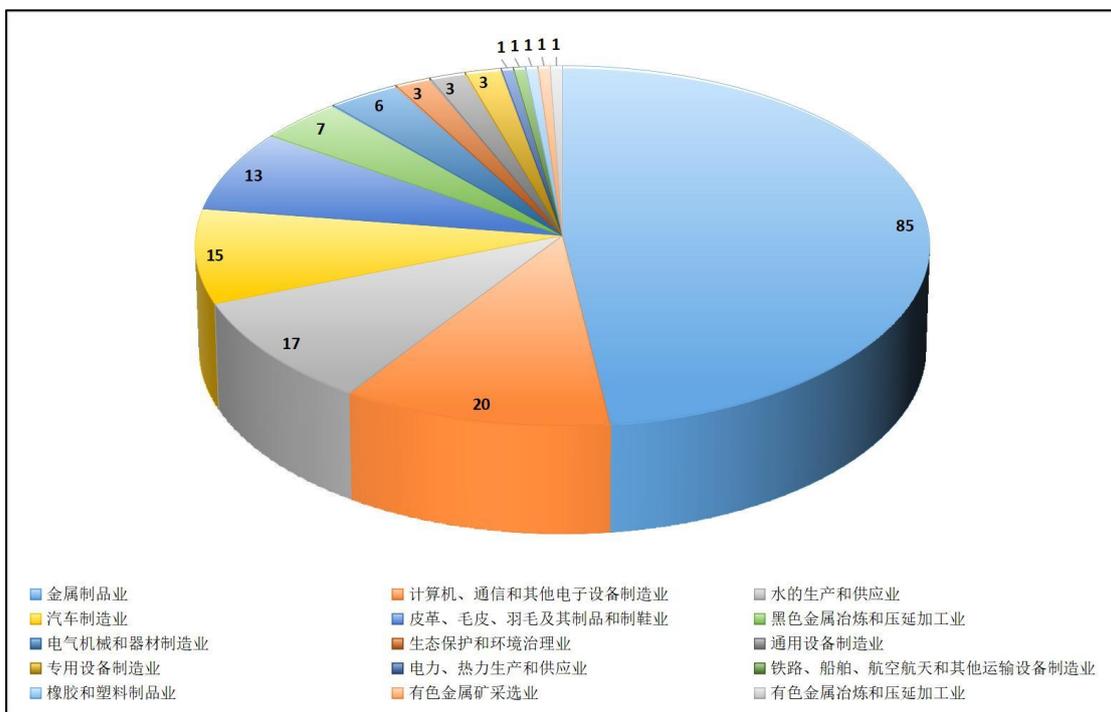


图 23、重金属污染物涉及的 15 个行业大类及企业数量（单位：家次）

大气污染物中涉及氮氧化物和烟尘的企业数量均接近 2200 家次，占比均超

过 11%。其中有 80 家次企业因挥发性有机物（VOCs）显示超标而被绿色江南监督提示，VOCs 种类包括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等。除此之外，绿色江南还发现，已有多个地区多个行业的自行监测数据中包含一氧化碳，这也为企业的降碳减污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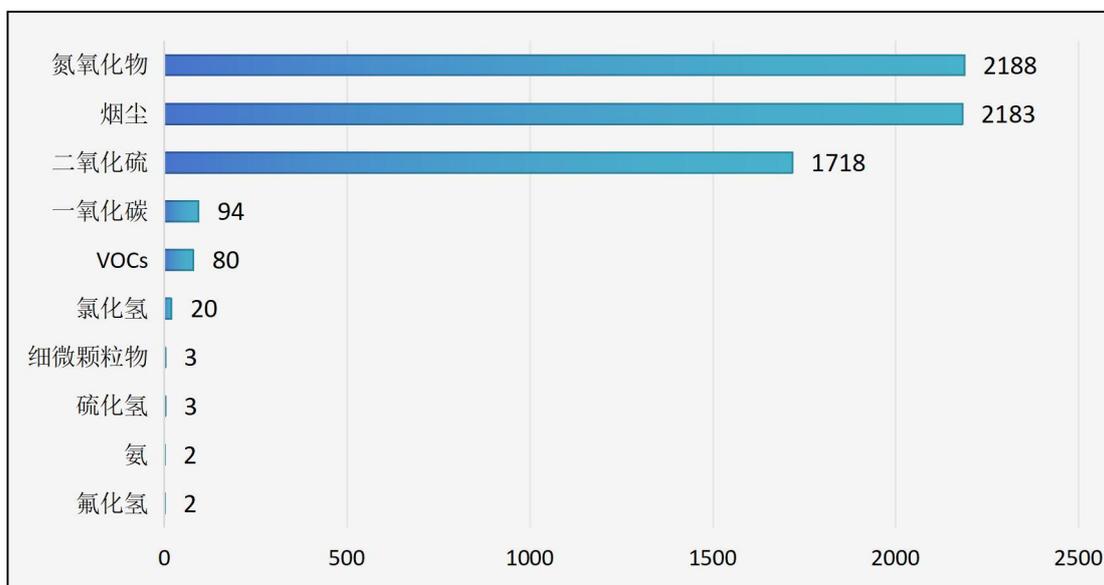


图 24、10 种大气污染物涉及的企业数量（单位：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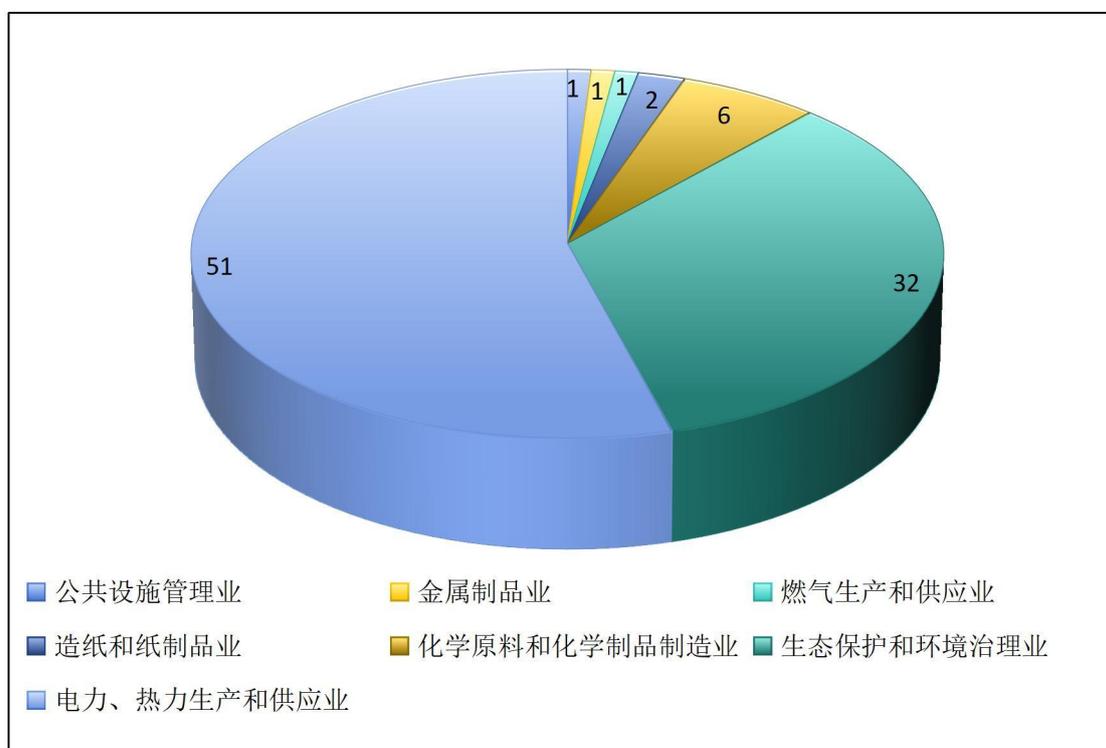


图 25、监督提示涉及一氧化碳的行业大类及数量（单位：家次）

2.2 回复情况

2.2.1 回复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绿色江南十年在线监督提示的企业总数共 18857 家次，其中 7063 家次收到生态环境部门或企业自身的反馈，整体回复率仅 37.46%。通过计算各年度的年度回复率，我们发现除 2019 年及 2020 年，回复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通过图 21，我们发现 2018 年的回复率相较前 3 年提高了数倍，这也是因为绿色江南从 2017 年 12 月开始通过信访平台反映企业的自行监测数据超标情况，以此提高了生态环境部门的回复率。而 2019 年-2020 年，由于绿色江南监督提示的基准是日均值超标大于或等于 1 天，虽然监督提示数量是 2018 年的 3 倍多，但这也造成短期内重复监督提示的企业数量增加，从而降低了监督提示的回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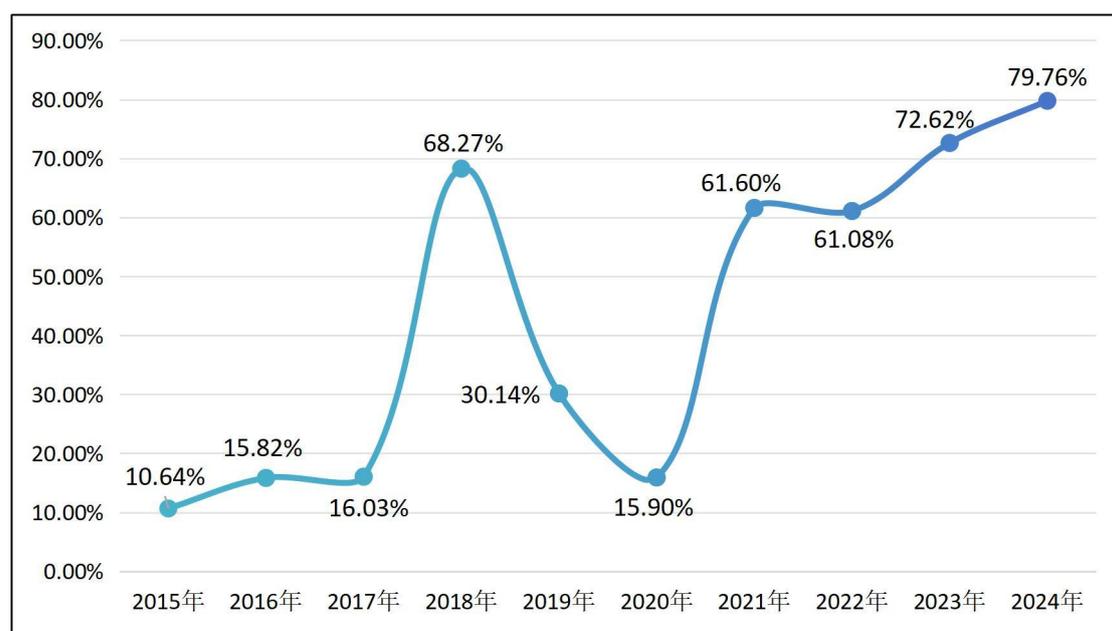


图 26、各年度的年度回复率

绿色江南在线监督提示涉及的 29 个地区中，回复率超过 50%（包括 50%）的地区仅吉林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等 7 个地区。同时，我们也发现，这 7 个地区的监督提示数量占比均不高，均不足 1.70%，最少的地区监督提示数量仅 4 家次，也是 29 个地区中数量最少的一个地区。而监督提示数量超过 1000 家次的地区中，仅江苏省、陕西省的回复率超过 40%，回复率最低的则是安徽省，不

足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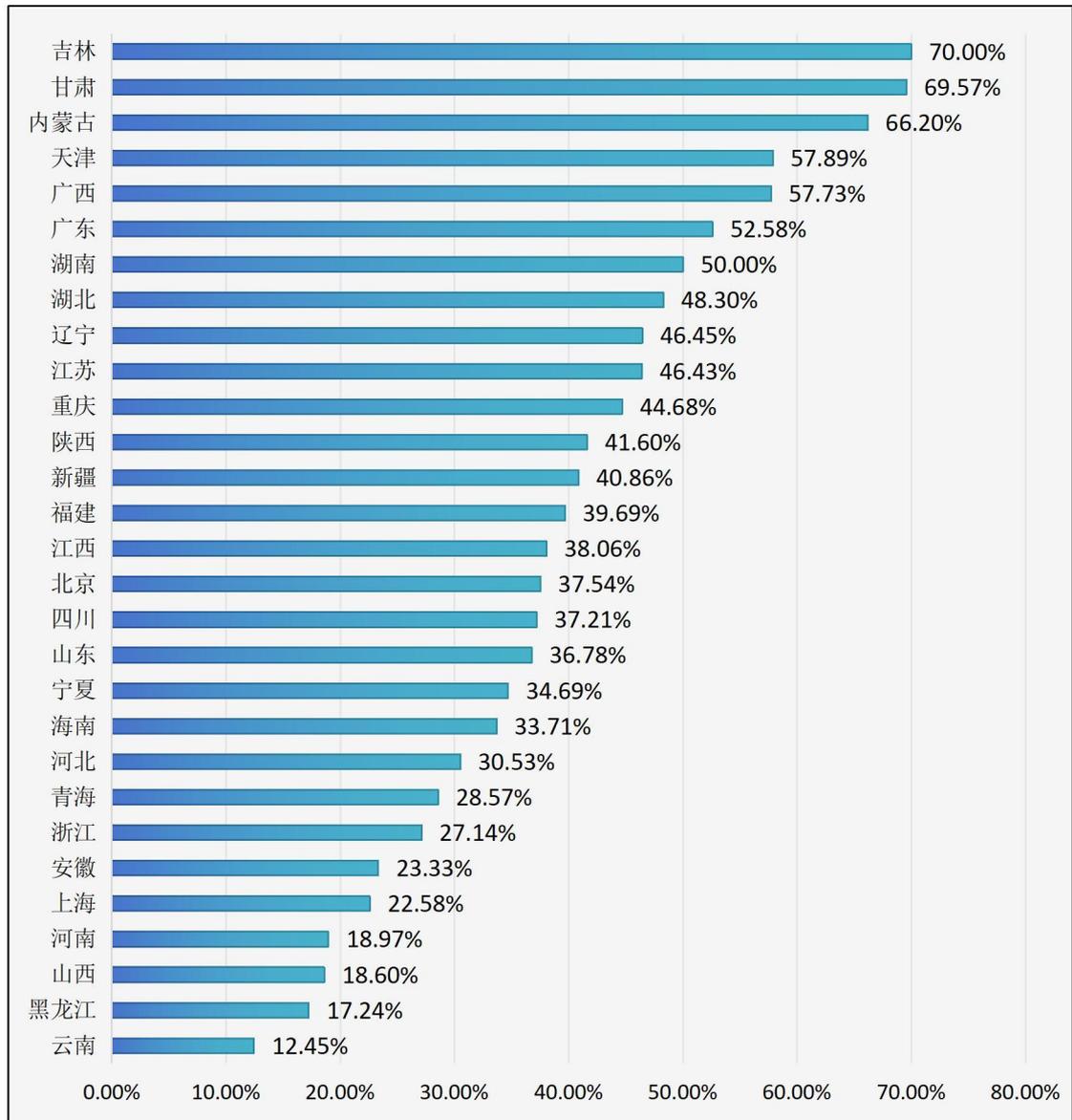


图 27、各地区的回复率

从回复内容看，收到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或企业回复的 7063 家次企业中有 598 家次企业分别被生态环境部门勒令整改、停产整治、行政处罚等，其余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超标的原因则是因启停炉、停产、调试、验收等原因导致的非真实的超标。结合图 21 和图 23，我们不难发现各年度被生态环境部门严肃处理企业占比与年度回复率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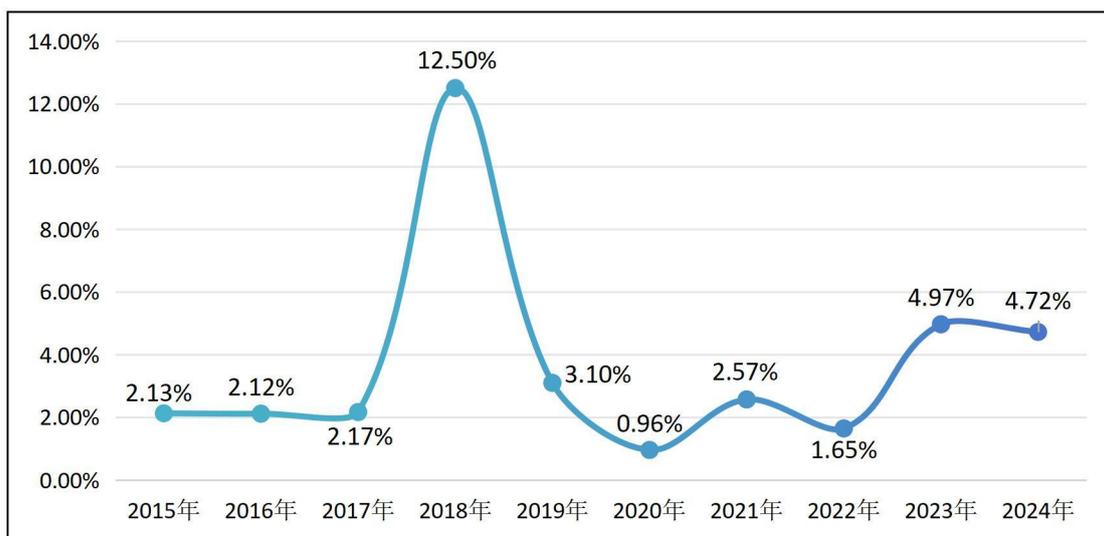


图 28、各年度的严肃处理企业占比（严肃处理企业数量/监督提示数量）

从严肃处理企业的地区分布来看，除湖南省、重庆市、北京市等 5 个地区外，其余 24 个地区均有严肃处理企业分布。通过图 24，我们不难看出严肃处理企业数量与占比（严肃处理企业数量/监督提示数量）的变化趋势却并不一致。除此之外，我们也能从侧面看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企业的自行监测数据超标属于真实超标的概率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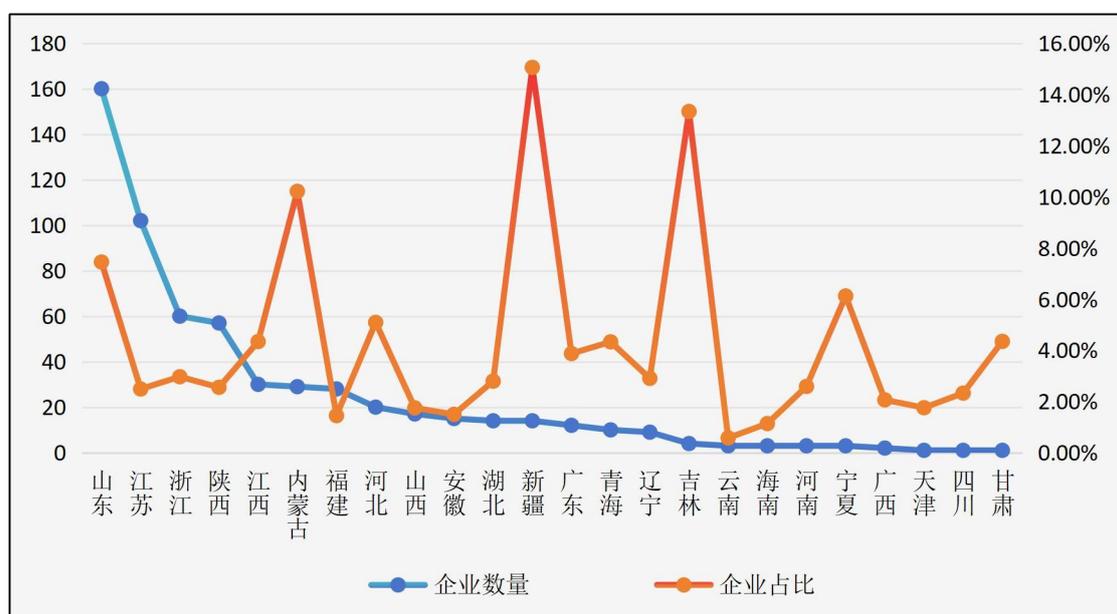


图 29、各地区的严肃处理企业数量及占比（严肃处理企业数量/监督提示数量）

2.2.2 典型案例

绿色江南的监督提示工作已覆盖全国 6 万余家企业，监督提示数量近 20000 家次，回复超 7000 家次，绿色江南从中选取了 9 家作为本期报告的典型案例。

表 2、9 家典型案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监督提示时间 | 回复情况 |
|------|---------------------|------------|-------------------|
| 案例 1 | 泗洪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 2016/09/26 | 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
| 案例 2 | 固阳县金山镇生活污水处 理站 | 2017/12/11 |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决定书 |
| 案例 3 | 万载县森泰实业有限公司 | 2018/12/18 | 限产 |
| 案例 4 | 淮北凌云环保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 2019/03/25 | 行政处罚 |
| 案例 5 |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 2020/02/11 | 限期整改 |
| 案例 6 | 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 司 | 2021/06/16 | 罚款壹拾万元 |
| 案例 7 | 子洲县水务有限公司 | 2022/07/26 | 下达督办单 |
| 案例 8 | 抚顺金馨供暖有限公司 | 2023/02/23 | 停产整治 |
| 案例 9 | 西乡县白龙村新型建材厂 | 2024/04/28 | 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

案例 1：2016 年 9 月 26 日，绿色江南监督提示泗洪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排口化学需氧量疑似超标排放。

2016 年 9 月 27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微博回复：已于 9 月 30 日向该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图 30、泗洪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微博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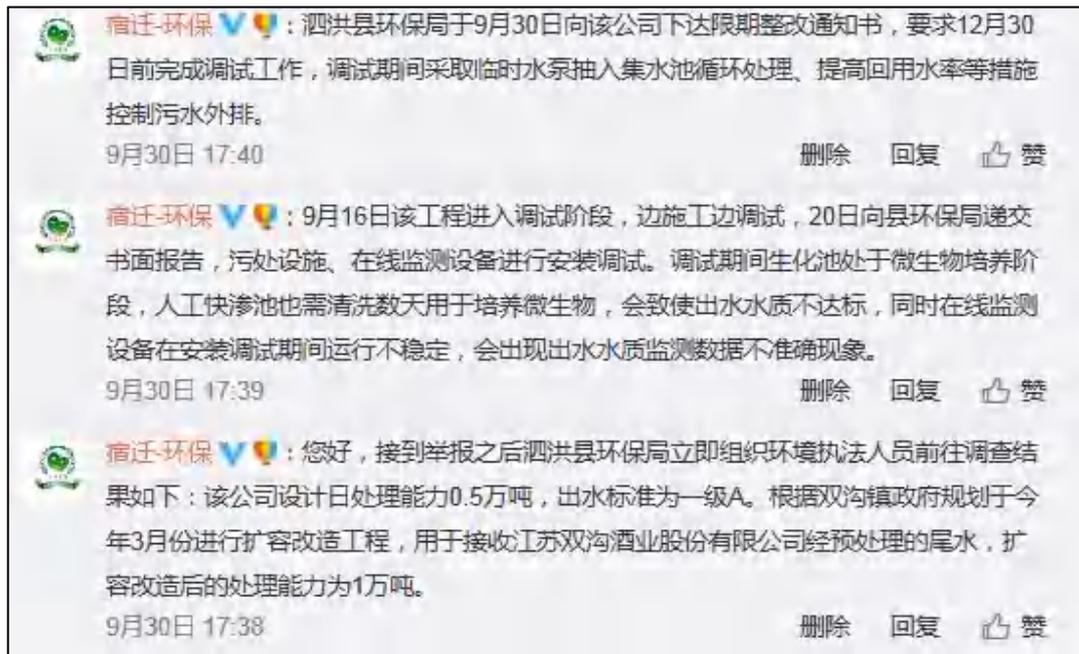


图 31、宿迁生态环境局回复

案例 2: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绿色江南在线监督提示固阳县金山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在线监测化学需氧量疑似超标排放。

2017 年 12 月 13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回复：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固阳县环保局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进行治理，并已立案正在实施行政处罚。



图 32、固阳县金山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微博提示



图 33、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回复

案例 3: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绿色江南在线监督提示万载县森泰实业有限公司总排口化学需氧量疑似超标排放。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万载县生态环境局在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回复：已责令该公司限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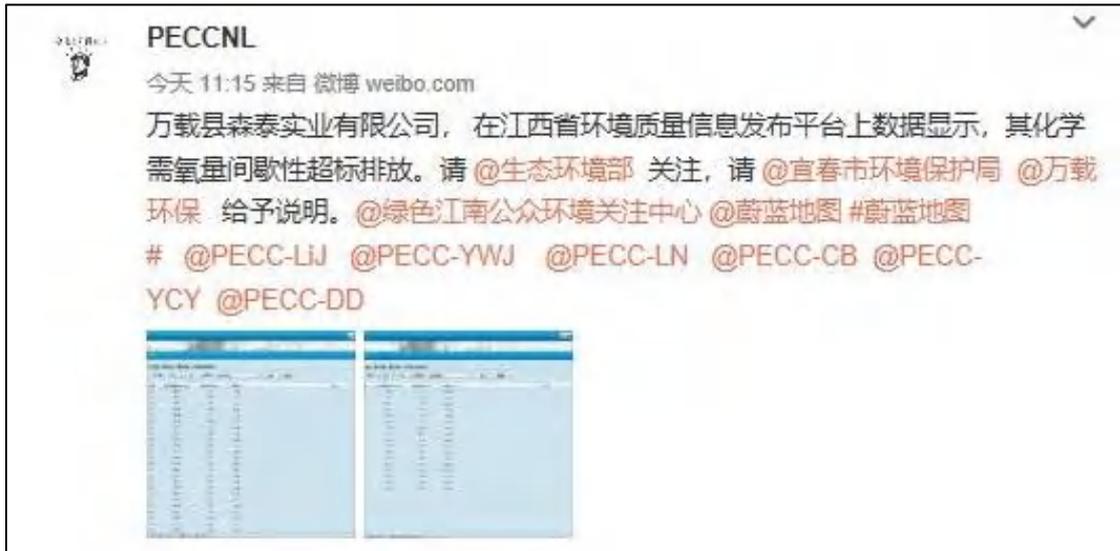


图 34、万载县森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微博提示



图 35、万载县环保局回复

案例 4: 2019 年 3 月 25 日，绿色江南在线监督提示淮北凌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点位化学需氧量疑似超标排放。

2019 年 5 月 10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回复：针对超标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已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整改措

施，改正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目前处罚正在履行程序。



图 36、淮北凌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微博提示



图 37、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回复

案例 5：2020 年 2 月 11 日，绿色江南在线监督提示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总排口氨氮疑似超标排放。

2020年4月3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回复：经平罗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发现存在违法问题，平罗县环保局已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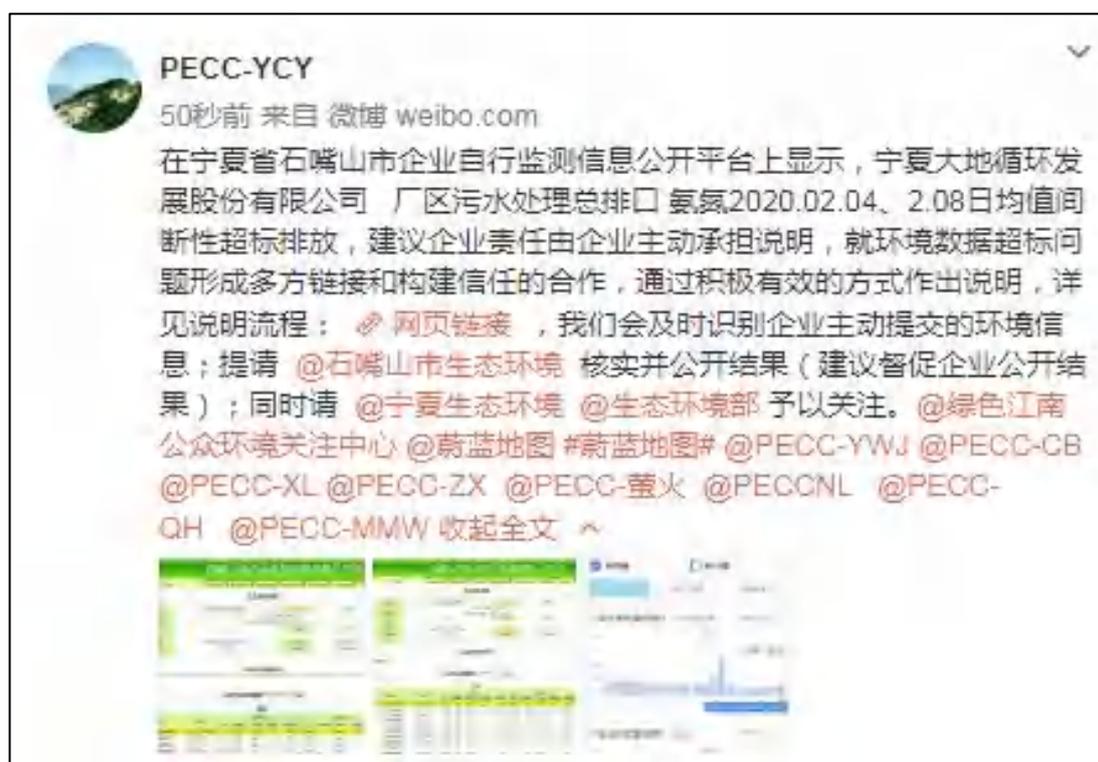


图 38、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微博提示



图 39、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回复

案例 6：2021 年 6 月 16 日，绿色江南在线监督提示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废水监测点 1 化学需氧量疑似超标排放。

2021 年 8 月 9 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在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回复：超标现象数属实，处以行政罚款壹拾万元的处罚，并要求企业加强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



图 40、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的微博提示



图 4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回复

案例 7: 2022 年 7 月 26 日, 绿色江南在线监督提示子洲县水务有限公司出口在线监测氨氮、总磷疑似超标排放。

2022 年 8 月 10 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在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回复: 针对连续超标情况, 我局于 7 月 29 日以环委会办公室名义下达了督办单 (子环督发 (2022) 23 号)。



图 42、子洲县水务有限公司的微博提示



图 4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回复

案例 8：2023 年 2 月 23 日，绿色江南在线监督提示抚顺金馨供暖有限公司锅炉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颗粒物疑似超标排放。

2023 年 4 月 28 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应急中心在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回复：3 月 7 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3 月 15 日，监测显示氮氧化物超标，该企业已于 3 月 20 日停产整治。



图 44、抚顺金馨供暖有限公司的微博提示



图 45、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应急中心回复

案例 9：2024 年 4 月 28 日，绿色江南在线监督提示西乡县白龙村新型建材厂脱硫塔排放口颗粒物疑似超标排放。

2024 年 5 月 10 日，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西乡分局西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在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回复：针对该企业存在的问题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



图 46、西乡县白龙村新型建材厂的微博提示



图 47、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西乡分局西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回复

2.3 经验总结

在过去的十年里，绿色江南覆盖全国重控污染源在线监督提示工作不仅取得了显著成果，也积累了丰富的宝贵经验，同时对在线监督提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注意点进行了系统的归纳与总结，为进一步提升监督提示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首先是自行监测数据虽显示超标但需归类为异常情况，无需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友好提示的情况：

(1) 自行监测数据为恒值

各地区自行监测平台的监测数据一般是精确到小数点后面 2-3 位，因此，企业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每个时间段的监测数值不会出现毫无波动的情况。而一旦出现这种情况，一般是由于数据传输问题、自行监测设备故障所导致。因此，当自行监测数据显示超标，但数据却是恒值时，则无需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

| 时间 | 数据1 | 数据2 | 数据3 | 数据4 | 数据5 | 数据6 |
|-----------------|-------|------|------|-------|------|------|
| 2024-10-21 18 时 | 35.22 | 0.01 | 0.00 | 29.18 | 1.03 | 7.29 |
| 2024-10-21 17 时 | 35.25 | 0.01 | 0.00 | 29.47 | 1.04 | 7.29 |
| 2024-10-21 16 时 | 35.27 | 0.01 | 0.00 | 29.77 | 1.05 | 7.29 |
| 2024-10-21 15 时 | 35.27 | 0.01 | 0.00 | 30.12 | 1.06 | 7.29 |
| 2024-10-21 14 时 | 35.39 | 0.03 | 0.00 | 30.03 | 1.06 | 7.29 |
| 2024-10-21 13 时 | 37.58 | 0.09 | 0.00 | 29.88 | 1.12 | 7.30 |
| 2024-10-21 12 时 | 37.66 | 0.10 | 0.00 | 30.26 | 1.14 | 7.31 |
| 2024-10-21 11 时 | 37.62 | 0.26 | 0.01 | 31.08 | 1.17 | 7.32 |
| 2024-10-21 10 时 | 37.65 | 0.55 | 0.02 | 31.27 | 1.18 | 7.33 |
| 2024-10-21 09 时 | 37.65 | 2.52 | 0.10 | 31.83 | 1.20 | 7.34 |
| 2024-10-21 08 时 | 35.04 | 2.52 | 0.09 | 31.65 | 1.11 | 7.35 |
| 2024-10-21 07 时 | 26.78 | 2.52 | 0.07 | 30.89 | 0.83 | 7.35 |
| 2024-10-21 06 时 | 26.76 | 2.52 | 0.07 | 31.06 | 0.83 | 7.36 |
| 2024-10-21 05 时 | 26.76 | 2.52 | 0.07 | 32.28 | 0.86 | 7.36 |
| 2024-10-21 04 时 | 26.75 | 2.52 | 0.07 | 32.34 | 0.86 | 7.37 |
| 2024-10-21 03 时 | 26.73 | 2.52 | 0.07 | 33.31 | 0.89 | 7.37 |
| 2024-10-21 02 时 | 26.72 | 2.52 | 0.07 | 33.31 | 0.89 | 7.37 |
| 2024-10-21 01 时 | 26.70 | 2.52 | 0.07 | 34.20 | 0.91 | 7.37 |
| 2024-10-21 00 时 | 25.70 | 2.52 | 0.07 | 34.21 | 0.88 | 7.38 |

图 48、自行监测数据虽超标但为恒值

(2) 自行监测数据为负数

除 pH 值之外，部分企业会将污染物自行监测数据的最低限值设置为 0。这就导致自行监测数据为负数时，平台也会显示数据超标。而出现负数一般为分析仪仪器零点漂移、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也可能是废气企业停产、启停炉期间导致的污染物折算浓度为负数。因此，当遇到这种情况，也不需要再进行监督提示。

(3) 监测点位显示为回用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口

回用水又称中水回用，是指企业产生的，没有排放而是直接或经处理后再用于某一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收集回用的蒸汽冷凝水，生产活动产生的、净化后回用的污（废）水，自来水厂冲洗沉淀池、滤池再处理后回用的水。²⁸简而言之就是说企业的回用水是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并不会排放到外环境。因此，当看到这类排口的监测数据显示超标时，绿色江南也会自动略过。

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通常服务于城/乡/镇等范围内的居民，其进水口接纳的主要是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此，当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口污染物显示超标时，政府部门很难追溯到源头。所以，绿色江南在遇到此情况时，一般也不会进行监督提示。



图 49、某污水处理厂（绿色江南于 2024 年 9 月份拍摄）

²⁸ <https://mp.weixin.qq.com/s/sPNrWkbhmvibi6nB5BLdFQ>

(4) 启停炉期间

生态环境部对大气行业启停炉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排放限值的情况也有特别规定。如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²⁹规定，水泥窑冷点火时（从点火升温、投料到稳定运行）36 小时（大面积更换耐火砖及冬季时，时间可适当延长）、热点火时（从点火升温、投料到稳定运行，窑尾烟室温度高于 400 度）8 小时、停窑 8 小时内窑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不视为违反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再如锅炉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³⁰明确指出，锅炉排污单位锅炉启动和停机时段内的氮氧化物排放数据不作为废气排放浓度合规判定依据，并对不同燃料锅炉的启动时间进行了规定。

锅炉排污单位锅炉启动和停机时段内的氮氧化物排放数据不作为废气排放浓度合规判定依据。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冷启动时长不超过 4 小时、热启动时长不超过 2 小时，停机时间为 1 小时；燃油锅炉冷启动时长不超过 2 小时、热启动时长不超过 1 小时，停机时间为 0.5 小时；燃气锅炉冷启动时长不超过 0.5 小时、热启动时长不超过 0.5 小时，停机时间为 0.5 小时。

图 50、不同燃料锅炉的启动时间



图 51、某水泥企业（绿色江南于 2023 年 7 月拍摄）

²⁹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pwxk/201708/W020170802617396676231.pdf>

³⁰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pwxk/201808/W020180808314066594969.pdf>

因此，当企业已在自行监测平台上对启停炉阶段的超标数值进行标记时，绿色江南也不会向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提示。

其次，即使自行监测数据确实出现超标，绿色江南在正式进行监督提示之前，还会确认以下内容：

- (1) 企业是否已经通过自行监测平台，对异常数据进行了备注说明；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 | 排放标准 (毫克/升) | 浓度日均值 (毫克/升) | 日累计总量 (吨) | 自动设备维护标记 | 工况标记 |
|----|---------------|---------|-------|------------|-------|-------------|--------------|-----------|----------|------|
| 13 | 榆林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经济开发区西侧 | 明渠排放 | 2024-10-15 | pH | 6-9 | 5.076 | | 故障 | - |
| | | | | | 总磷 | 0.3 | 0.042 | | - | - |
| | | | | | 总氮 | 15 | 10.489 | 27139.172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0 | 20.634 | | - | - |
| | | | | | 氨氮 | 1.5 | 0.022 | | - | - |

图 52、自行监测数据虽超标，但已备注

(2) 水相关污染物如化学需氧量、氨氮、pH 等监测数据超标，如监测平台有对应的废水流量，则需确认流量数值大小。若过小（绿色江南一般以 0.1L/s 作为判断依据），企业可能未排水或排放的是管道中残留的废水，此情况则不需要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

大气相关污染物如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监测数据超标时，需确认对应的含氧量数值是否偏大（企业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含氧量一般不会超标 15%）。若含氧量偏大，也不需要监督提示。

| 序号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监测项目 | 流量 (m³/h)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单位 | 是否超标 | 超标倍数 | 备注/原因 | 评价标准 |
|----|--------|-------|--------|---------------------|------------|-----------|--------|------|------|------|------|-------|--------------------------------|
| 1 | 废水总排放口 | DW001 | DW001L | 2024-10-21 23:00:00 | 氨氮 (NH3-N) | 0 | 17.280 | 10 | mg/L | 是 | 1.73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21908-2008) |
| 2 | 废水总排放口 | DW001 | DW001L | 2024-10-21 22:00:00 | 氨氮 (NH3-N) | 0 | 17.280 | 10 | mg/L | 是 | 1.73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21908-2008) |
| 3 | 废水总排放口 | DW001 | DW001L | 2024-10-21 21:00:00 | 氨氮 (NH3-N) | 0 | 18.332 | 10 | mg/L | 是 | 1.83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21908-2008) |
| 4 | 废水总排放口 | DW001 | DW001L | 2024-10-21 20:00:00 | 氨氮 (NH3-N) | 0 | 18.332 | 10 | mg/L | 是 | 1.83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21908-2008) |
| 5 | 废水总排放口 | DW001 | DW001L | 2024-10-21 19:00:00 | 氨氮 (NH3-N) | 0 | 20.358 | 10 | mg/L | 是 | 2.04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21908-2008) |
| 6 | 废水总排放口 | DW001 | DW001L | 2024-10-21 18:00:00 | 氨氮 (NH3-N) | 0 | 20.358 | 10 | mg/L | 是 | 2.04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21908-2008) |
| 7 | 废水总排放口 | DW001 | DW001L | 2024-10-21 17:00:00 | 氨氮 (NH3-N) | 0 | 20.358 | 10 | mg/L | 是 | 2.04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21908-2008) |
| 8 | 废水总排放口 | DW001 | DW001L | 2024-10-21 16:00:00 | 氨氮 (NH3-N) | 0 | 20.358 | 10 | mg/L | 是 | 2.04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21908-2008) |
| 9 | 废水总排放口 | DW001 | DW001L | 2024-10-21 14:00:00 | 氨氮 (NH3-N) | 1.153 | 19.031 | 10 | mg/L | 是 | 1.9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21908-2008) |
| 10 | 废水总排放口 | DW001 | DW001L | 2024-10-21 13:00:00 | 氨氮 (NH3-N) | 0 | 19.031 | 10 | mg/L | 是 | 1.9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21908-2008) |
| 11 | 废水总排放口 | DW001 | DW001L | 2024-10-21 12:00:00 | 氨氮 (NH3-N) | 0 | 19.031 | 10 | mg/L | 是 | 1.9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21908-2008) |

图 53、污染物虽超标，但废水流量为 0

| 监测点 | 监测时间 | 流量(m³/h) | 含氧量(%) | 湿度(%) | 温度(°C)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 折算结果 | 标准限值 | 排放单位 | 是否超标 |
|---------|----------------|------------|--------|-------|--------|------|-------|--------|------|--------|------|
| 窑尾废气排放口 | 2024-10-21 23时 | -413.495 | 20.488 | 0.824 | 8.801 | 颗粒物 | 1.409 | 30.406 | 20 | 毫克/立方米 | 超标 |
| 窑尾废气排放口 | 2024-10-21 22时 | -363.286 | 20.503 | 0.899 | 9.055 | 颗粒物 | 1.178 | 26.208 | 20 | 毫克/立方米 | 超标 |
| 窑尾废气排放口 | 2024-10-21 21时 | -323.002 | 20.472 | 0.752 | 9.544 | 颗粒物 | 1.040 | 21.783 | 20 | 毫克/立方米 | 超标 |
| 窑尾废气排放口 | 2024-10-21 20时 | 3856.608 | 20.467 | 0.771 | 10.040 | 颗粒物 | 1.266 | 26.241 | 20 | 毫克/立方米 | 超标 |
| 窑尾废气排放口 | 2024-10-21 19时 | 8715.365 | 20.470 | 0.891 | 11.490 | 颗粒物 | 1.110 | 23.170 | 20 | 毫克/立方米 | 超标 |
| 窑尾废气排放口 | 2024-10-21 15时 | 154570.941 | 20.416 | 0.808 | 20.978 | 颗粒物 | 1.057 | 20.004 | 20 | 毫克/立方米 | 超标 |
| 窑尾废气排放口 | 2024-10-21 13时 | 53388.068 | 20.411 | 0.666 | 14.167 | 颗粒物 | 1.158 | 21.721 | 20 | 毫克/立方米 | 超标 |

图 54、污染物虽超标，但含氧量偏大

除此之外，在日常在线监督提示工作中，绿色江南还会特别注意以下污染物及行业的排放标准：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氨氮、总氮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在生物脱氮过程中，含氮化合物在硝化细菌和反硝化细菌的作用下相继发生“氨化反应—硝化反应—反硝化反应”，最终以 N₂ 形式从

污水中脱离。硝化反应的适宜温度是 20~30℃, 15℃以下时, 硝化速度下降, 5℃时完全停止; 反硝化反应的适宜温度是 20~40℃, 低于 15℃时, 反硝化菌的增殖速率降低, 代谢速率也降低。因此, 冬季污水中的氨氮、总氮很难降解, 政府会适当放宽对氨氮、总氮的控制要求。

原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³¹将 12℃作为分界线, 分别对氨氮制定了不同的排放标准。一般情况下, 冬季(11月-次年3月)执行下图中括号内的标准, 其余时间执行括号外的标准。而江苏、山东、浙江等地区的生态环境厅(局)针对冬季低温下的总氮也设置了不同的排放限值。

| GB18918-2002 | | | | | | |
|-------------------------|--------------------------|-----------------|-----------------|-----------------|-----------------|------------------|
|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 | | | 单位 mg/L | | |
| 序号 | 基本控制项目 | | 一级标准 | | 二级标准 | 三级标准 |
| | | | A 标准 | B 标准 | | |
| 1 | 化学需氧量(COD) | | 50 | 60 | 100 | 120 ^① |
| 2 |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10 | 20 | 30 | 60 ^① |
| 3 | 悬浮物(SS) | | 10 | 20 | 30 | 50 |
| 4 | 动植物油 | | 1 | 3 | 5 | 20 |
| 5 | 石油类 | | 1 | 3 | 5 | 15 |
| 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0.5 | 1 | 2 | 5 |
| 7 | 总氮(以N计) | | 15 | 20 | - | - |
| 8 | 氨氮(以N计) ^② | | 5(8) | 8(15) | 25(30) | - |
| 9 | 总磷 (以P计) |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 | 1 | 1.5 | 3 | 5 |
| | |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 0.5 | 1 | 3 | 5 |
| 10 | 色度(稀释倍数) | | 30 | 30 | 40 | 50 |
| 11 | pH | | 6-9 | | | |
| 12 | 粪大肠菌群数(个/L) | | 10 ³ | 10 ⁴ | 10 ⁴ | - |

图 55、氨氮的不同执行标准

³¹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wrwpfbz/200307/W020061027518964575034.pdf>

4.2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执行表2限值。

表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
| 1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40 |
| 2 | 氨氮 | 2 (4) ¹ |
| 3 | 总氮 | 12 (15) ¹ |
| 4 | 总磷 | 0.3 |

注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2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
| 1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30 |
| 2 | 氨氮 | 1.5 (3) ¹ |
| 3 | 总氮 | 10 (12) ¹ |
| 4 | 总磷 | 0.3 |

注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图 56、总氮以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³²为例

(2) 医院预处理水中的氨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³³中表2对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直接排放的废水中的氨氮有设置排放限值(≤15mg/L)，但对预处理水中的氨氮是没有设置排放限值的。但自行监测平台上的不少医疗机构并没有区分排口，而是统一将氨氮的排放限值设置为≤15mg/L。因此，在监督提示医疗机构时，要注意排口名称，若实在无法确认，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公开平台核实氨氮限值。

³²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https://zjjcmspublic.oss-cn-hangzhou-zwynet-d01-a.internet.cloud.zj.gov.cn/jcms_files/jcms1/web1756/site/attach/0/c7dad59b0df44848d9f5817ee4a5e4e.pdf

³³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wrwpfbz/200601/W020110127361303905047.pdf>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排放标准 | 预处理标准 |
|----|-------------------------|------|-------|
| 1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500 | 5 000 |
| 2 | 肠道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 |
| 3 | 肠道病毒 | 不得检出 | — |
| 4 | pH | 6~9 | 6~9 |
| 5 |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 60 | 250 |
|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 60 | 250 |
| 6 |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 20 | 100 |
|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 20 | 100 |
| 7 | 悬浮物（SS） 浓度/（mg/L） | 20 | 60 |
| |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 20 | 60 |
| 8 | 氨氮/（mg/L） | 15 | — |

图 57、医院氨氮的排放标准

其他
企业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公司简介:

| | | |
|--|-----------------------|----------------------------|
| 法人代表: 徐钧 联系邮箱: 5*****@qq.com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南路85号 | 联系人: 刘波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 联系电话: 139****0468 企业类型: |
|--|-----------------------|----------------------------|

关联监测机构
监测方案
监测结果(自动)
监测结果(手工)
年度报告
未开展原因

废气
废水

实时公布数据属于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未经环境环保主管部门审核。

因在线监测系统升级，目前正在进行数据对接调试，近期排污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可能会有误差，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选择采样日期:

📅 2024年12月19日 星期四

选择是否超标:

是 ▾

| 监测点 | 监测时间 | 流量(m³/h)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排放单位 | 是否超标 |
|-------|----------------|----------|------|----------|------|------|------|
| 废水总排口 | 2024-12-19 11时 | 36.4081 | 氨氮 | 49.2942 | 45 | 毫克/升 | 超标 |
| 废水总排口 | 2024-12-19 10时 | 33.6954 | 氨氮 | 474.3445 | 45 | 毫克/升 | 超标 |
| 废水总排口 | 2024-12-19 09时 | 38.2189 | 氨氮 | 474.3445 | 45 | 毫克/升 | 超标 |

图 58、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氨氮显示超标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
|-------|--------|-----------------|-----------------|
| DW001 | 废水总排放口 | 肠道致病菌 | /mg/L |
| DW001 | 废水总排放口 | 悬浮物 | 60mg/L |
| DW001 | 废水总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 250mg/L |
| DW001 | 废水总排放口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00mg/L |
| DW001 | 废水总排放口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mg/L |
| DW001 | 废水总排放口 | pH值 | 6-9 |
| DW001 | 废水总排放口 | 总氰化物 | 0.5mg/L |
| DW001 | 废水总排放口 | 石油类 | 20mg/L |
| DW001 | 废水总排放口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 5000个/L |
| DW001 | 废水总排放口 | 氨氮 (NH3-N) | /mg/L |
| DW001 | 废水总排放口 | 色度 | / |

图 59、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公开平台上显示该医院氨氮未设置限值

(3) 镁行业的氮氧化物

与医院预处理水中氨氮情况类似的还有镁行业的氮氧化物，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排放标准是《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8-2010)³⁴，该行业排放标准中未对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进行限定。

| 生产系统及设备 | | 限值 | | |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 | 颗粒物 | 二氧化硫 | 氯气 | 氯化氢 | |
| 矿山 | 破碎、筛分、转运等 | 100 | — | —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镁冶炼 | 原料制备 | 100 | — | — | — | |
| | 煅烧炉 | 200 | 800 | — | — | |
| | 还原炉 | 100 | 800 | — | — | |
| | 精炼 | 100 | 800 | — | — | |
| | 其他 | 100 | 800 | — | — | |
| 钛冶炼 | 原料制备 | 100 | — | — | — | |
| | 高钛渣电炉 | 120 | 300 | — | — | |
| | 氯化系统 | — | — | 70 | 120 | |
| | 精制系统 | — | — | 70 | 120 | |
| | 镁电解槽 | — | — | 70 | 120 | |
| | 镁精炼 | 100 | 800 | — | — | |
| | 其他 | 100 | 800 | 70 | 120 | |

图 60、镁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涉及氮氧化物

(4) 部分行业的达标判断依据存在差别

³⁴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shjbh/swrwpfbz/201010/W020130129576375141793.pdf>

环保标准通常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浓度折算到标准状态下的干烟气³⁵，作为评价企业排放是否超标的依据。因此，自行监测平台一般都以折算浓度作为评价烟气排放是否超标的标准。但也有部分行业或排口因国家尚未规定生产设施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是以实测浓度来判断。

| 序号 | 行业标准 | 排口 | 达标判断依据 |
|----|-----------------------------|--------------------------|--------|
| 1 | GB 16171-2012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有组织排放排口 | 实测浓度 |
| 2 | GB 25465-2010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3 | GB 28661-2012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4 | GB 28663-2012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5 | GB 28666-2012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6 | GB 28666-2012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7 | GB 13223-2011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有组织排放排口 | 折算浓度 |
| 8 |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9 | GB 25464-201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10 | GB 29620-201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11 | GB 4915-20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采用独立热源的烘干设备 | 折算浓度 |
| | | 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 | 实测浓度 |
| 12 | GB 28664-2012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石灰宝、白云石窑 | 折算浓度 |
| | | 其他生产设施 | 实测浓度 |
| 13 | GB 28665-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热处理炉 | 折算浓度 |
| | | 其他生产设施 | 实测浓度 |
| 14 | GB 25466-2010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冶炼炉窑 | 折算浓度 |
| | | 其他生产设施 | 实测浓度 |
| 15 | GB 25468-2010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炉窑 | 折算浓度 |
| | | 其他生产设施 | 实测浓度 |

图 61、绿色江南 2020 年前整理的部分常见大气行业的达标判断依据

但其中针对炼焦化学工业和铅、锌工业，生态环境部分别于 2021 年 9 月及 2024 年 11 月发布《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21〕27 号）³⁶，和《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24〕39 号）³⁷，对达标判断依据进行了修订。

³⁵ 标准状态下的干烟气是指在温度为 273K 和压力为 101325Pa 的条件下不含水蒸气的烟气。这种状态的烟气主要用于环保监测和计算，因为它提供了一个标准的环境条件，使得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可以进行比较和测定。

³⁶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109/W020210903630969124057.pdf>

³⁷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411/W020241129632771553410.pdf>

4.2 铅制酸、还原炉、烟化炉、富氧回转窑、锌冶炼侧吹炉烟气及其他冶炼炉窑（电炉除外）烟气，应同时对排气中含氧量进行监测，实测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铅制酸、还原炉、烟化炉、富氧回转窑、锌冶炼侧吹炉烟气及其他冶炼炉窑（电炉除外）烟气基准含氧量按照表 2 执行。

$$\rho_{基} = \frac{21 - O_{基}}{21 - O_{实}} \times \rho_{实} \quad (1)$$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3 ；

$\rho_{实}$ ——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3 ；

$O_{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实}$ ——干烟气实测含氧量，%。

图 62、《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部分判断依据

此外，在监督提示过程中，还会遇到部分企业因后期纳管排放或行业标准修订等原因，导致排放标准产生变化，但自行监测平台却未能及时更新而导致自行监测数据超标的情况。针对该情况，绿色江南在收到相关回复并确认相关排放标准之后，会将涉及企业的信息如企业名称、变更后的标准等内容，进行归类汇总，以保障绿色江南监督提示工作的专业性和准确度。

| 省份 | 地市/区县 | 企业详细名称 | 注意点 |
|-----|-------|-----------------------|---|
| 江苏省 | 南京市 |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 爱尔集新能源公司将偏光板业务和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出售给杉金光电，两家企业已于2022年4月将废水排口分开，5月11日两家企业在江苏省污染监控系统中分开，因实际情况和系统中申报存在一定滞后性，5月6日-8日，江苏省污染源监控系统中显示的爱尔集新能源的废水排放情况实际为杉金光电排放，企业执行是《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COD间接排放浓度要求为500mg/L。 |
| 安徽省 | 合肥市 | 安徽大地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COD≤300mg/L |
| 安徽省 | 滁州市 |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该厂位于全椒县化工集中区，该区企业所排放的污水采取“一企一管”的方式直接排入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常规因子的接管标准：PH：6-9，COD≤1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氮≤80mg/L，总磷≤10mg/L |
| 安徽省 | 黄山市 |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含盐量小于2500mg/L、CODcr小于3000mg/ |
| 安徽省 | 六安市 |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排出口001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氨氮排放限值为45mg/L |
| 安徽省 | 宿州市 | 安徽银泰合成革有限公司 | 2021年6月16日，安徽银泰合成革有限公司（现由安徽基裕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经营）与园区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接纳协议，总氮执行排放标准限值由40mg/L变更为60mg/L |
| 陕西省 | 安康市 | 安康安信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江南再生水厂) | 环保实际考核（南水北调应急中心）考核标准为一级A标准（COD限值为50mg/L） |

图 63、绿色江南整理的部分企业标准的变更情况

3、在线监督推动

十年间，绿色江南不仅见证了自行监测平台的升级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完

善，更是通过数百次致函、依申请等多种途径积极参与和推动了这一进程，不仅提高了公众对于环境质量的知情权，也为推动地方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了重要贡献。

3.1 自行监测平台升级

2019年，绿色江南发现河北省的自行监测平台只能查看当天数据，河南省的自行监测平台只能查看前一天的数据，均无法查询历史记录。据此，绿色江南也分别向两省的生态环境厅进行致函，并收到书面回复。生态环境厅表示自行监测平台是用于接收、查询、统计、管理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应用平台，所以未对公众开放查看历史自动监控数据的功能。

但目前，两省均对自行监测平台进行了升级，河北省新搭建的自行监测平台³⁸以及河南省开发的“污染源移动查询”APP³⁹均可以查询企业的历史监测数据。

| 监测时间 | 平均值(L/h) | 最大值(L/h) | 最小值(L/h) | 数据标记 | 运维标记 | 是否处于调试期 | 质控标记 |
|---------------------|-----------|-----------|-----------|------|------|---------|------|
| 2024-11-21 23:00:00 | 6.702504 | 13.975 | 0.497 | 正常 | - | 否 | - |
| 2024-11-21 22:00:00 | 7.108219 | 13.1475 | 0.903333 | 正常 | - | 否 | - |
| 2024-11-21 21:00:00 | 11.555063 | 13.730833 | 3.826667 | 正常 | - | 否 | - |
| 2024-11-21 20:00:00 | 7.111782 | 13.66 | 0.99525 | 正常 | - | 否 | - |
| 2024-11-21 19:00:00 | 10.920768 | 14.051667 | 1.76225 | 正常 | - | 否 | - |
| 2024-11-21 18:00:00 | 11.114072 | 13.094167 | 2.24925 | 正常 | - | 否 | - |
| 2024-11-21 17:00:00 | 11.345997 | 13.604167 | 6.104 | 正常 | - | 否 | - |
| 2024-11-21 16:00:00 | 12.22526 | 13.148333 | 8.434583 | 正常 | - | 否 | - |
| 2024-11-21 15:00:00 | 8.668631 | 13.656667 | 1.395167 | 正常 | - | 否 | - |
| 2024-11-21 14:00:00 | 11.095769 | 13.458333 | 3.939417 | 正常 | - | 否 | - |
| 2024-11-21 13:00:00 | 10.068483 | 13.495833 | 1.827917 | 正常 | - | 否 | - |
| 2024-11-21 12:00:00 | 13.119958 | 13.215833 | 13.04 | 正常 | - | 否 | - |
| 2024-11-21 11:00:00 | 13.092375 | 13.804167 | 11.075 | 正常 | - | 否 | - |
| 2024-11-21 10:00:00 | 12.80125 | 13.149167 | 10.400833 | 正常 | - | 否 | - |
| 2024-11-21 09:00:00 | 11.7785 | 14.169167 | 5.4055 | 正常 | - | 否 | - |

图 64、河北省自行监测平台：12月4日查询11月21日的监测数据

3.2 环境信息公开披露及时、完善

2015年开始施行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⁴⁰，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信息。

³⁸ <https://111.62.218.180:9051/loginPublic>

³⁹ <http://222.143.24.250:8241/api/app/downloadAPP>

⁴⁰ 成都生态环境，<https://mp.weixin.qq.com/s/kmalLj3YsrS3Kk9Zlg9i4Q>

在线监督期间，绿色江南发现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等多个地区的 336 家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及时、全面地公开环境信息。针对该情况，绿色江南分别向企业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进行致函，推动近 300 家企业完善了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

此外，绿色江南还发现江苏、浙江、陕西等省份的企业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更加及时。具体表现在当企业的自行监测数据出现超标情况时，企业能够及时将超标说明情况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上传至在线监测平台上。



图 65、企业及时上传超标原因

3.3 构建蔚蓝生态链

自 2015 年绿色江南开展重控污染源监督工作以来，通过与生态环境部门、企业等相关方沟通，我们发现除部分企业的污染物是真实超标之外，还有部分企业的自行监测数据超标系仪器故障、设备停运等原因导致，不仅给公众造成误解，也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社会负面影响。

2019 年，为打通生态环境部门、企业、公众和社会组织之间环保信息共享的通道，消除各方信息不对称性现象，绿色江南通过包括微博监督、致函提示等

在内的多种方式，推动企业利用蔚蓝地图自主加大环境信息公开说明，致力于打造具有多方互通、数据链接、信息共享、实时提示等功能的蔚蓝生态链。

2020年，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积极性，绿色江南通过微信公众号持续推出包括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等在内的9家自主加大环境信息公开的优秀企业案例，希望推动更多企业通过蔚蓝地图加大环境信息披露，提高企业绿色透明度，促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绿色江南共推动3443家企业在蔚蓝地图上公开了环境信息，反馈记录共5474条。其中多家企业通过蔚蓝地图提交的自行监测反馈记录已有数十次，如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的反馈记录有25次，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的反馈记录近70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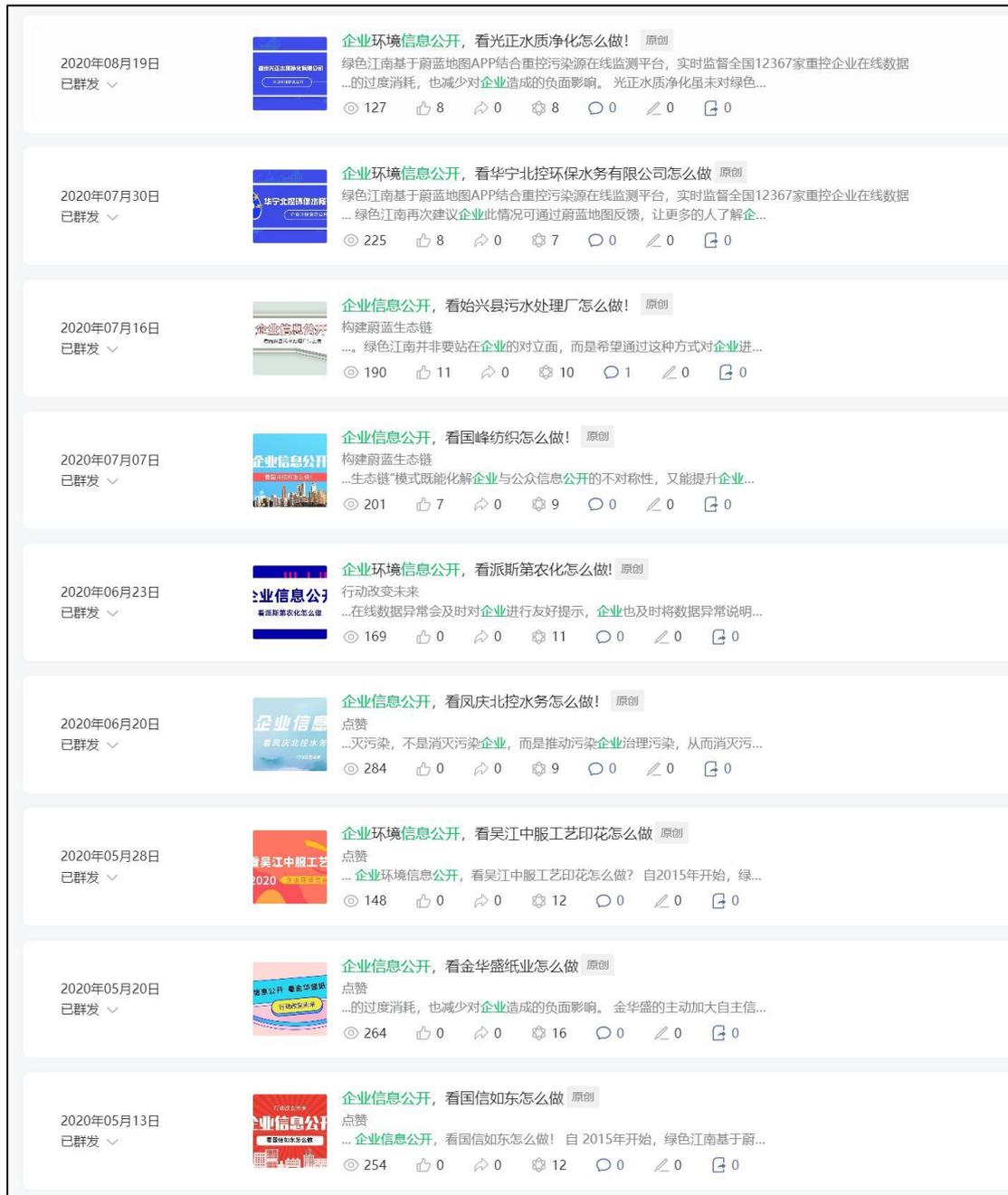


图 66、9 家优秀企业案例推文



图 67、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的部分反馈记录

企业做好环境信息披露并接受社会监督，是法律和政策的要求，更是中国环境治理迈向现代化的大趋势。蔚蓝生态链借助数据技术手段，助力企业及时获得信息提示，有效作出反馈说明，既能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形象，又能及时对出现的问题向公众及时作出积极的反馈，避免时时、事事投诉，减少对宝贵的行政资源的过度消耗，也减少对企业造成的负面影响。

4、公众参与，共绘碧水蓝天路线图

公众参与是共绘碧水蓝天路线图不可或缺的一环。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改善，公众对于环境保护的意识和参与度也在不断提升。要实现共绘碧水蓝天路线图的目标，还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公众之间的紧密合作，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社会组织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各方面的交流与合作。通过集合众人的力量，共同描绘出一个清晰、可行的美丽中国蓝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美丽中国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十个坚持”核心要义其中之一。

2024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⁴¹正式发布,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守护碧水蓝天与建设美丽中国息息相关,公众参与更是实现碧水蓝天目标不可或缺的一环。公众参与积极构建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人人共享的环境治理共同体,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守护碧水蓝天,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5、不足与建议

5.1 青海省、四川省等 10 个地区应尽快重新搭建和开放平台

2019年-2021年,湖北省、河北省、青海省等多个地区的自行监测平台陆续出现无法访问的情况,绿色江南分别通过致函的方式向各地的生态环境厅了解平台无法访问的原因,及平台链接是否有更新,收到各地生态环境厅的积极回应和主动说明。其中,广东省、青海省、湖南省和海南省等多地生态环境厅回复称“目前国家正在对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许可平台”)⁴²进行改造,预计2021年下半年完成,排污单位统一在该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表 3、致函地区及回复情况

| 地区 | 回复情况 |
|-----|-----------|
| 湖北省 | 回函并告知新链接 |
| 辽宁省 | 回函并告知新链接 |
| 浙江省 | 回函并告知新链接 |
| 江西省 | 系统升级,暂时停用 |
| 广东省 | 数据迁移,平台停用 |
| 青海省 | 数据迁移,平台停用 |
| 湖南省 | 数据迁移,平台停用 |
| 海南省 | 数据迁移,平台停用 |

但据绿色江南观察,许可平台虽已开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端口,但数据并不完善,若要查看历史数据,还需借助各地区建立的自行监测平台。针对该平台数

⁴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126/202401/content_6928805.html

⁴² <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据不完善的问题，绿色江南向生态环境部进行依申请并收到书面回复，回复称各地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存在 2 种情形：在许可平台公开自行监测数据及在省级污染源数据系统填报自行监测数据。

| 企业名称 | 监测点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样时间 | 实测浓度 | 监测项目单位 |
|-----------------------|--------------|------|------------|--------|--------|
| 新泰盛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汶污水处理厂) | 污水总排口(DW001) | 悬浮物 | 2024-08-16 | 0 | mg/L |
| 新泰盛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汶污水处理厂) | 污水总排口(DW001) | 总磷 | 2024-08-16 | 0.0003 | mg/L |
| 新泰盛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汶污水处理厂) | 污水总排口(DW001) | 色度 | 2024-03-05 | 7 | mg/L |
| 新泰盛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汶污水处理厂) | 污水总排口(DW001) | 总汞 | 2024-03-05 | 0 | mg/L |
| 新泰盛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汶污水处理厂) | 污水总排口(DW001) | 总镍 | 2024-03-05 | 0 | mg/L |
| 新泰盛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汶污水处理厂) | 污水总排口(DW001) | 氰化物 | 2024-05-27 | 9 | mg/L |
| 新泰盛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汶污水处理厂) | 污水总排口(DW001) | 色度 | 2024-08-16 | 2 | mg/L |
| 新泰盛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汶污水处理厂) | 污水总排口(DW001) | 色度 | 2024-10-08 | 3 | mg/L |
| 新泰盛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汶污水处理厂) | 污水总排口(DW001) | 色度 | 2024-04-10 | 6 | mg/L |
| 新泰盛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新汶污水处理厂) | 污水总排口(DW001) | 总磷 | 2024-03-05 | 0 | mg/L |

图 68、某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的 2024 年自行监测数据不足 100 条

目前，各地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存在 2 种情形：企业直接使用全国污染源数据系统填报自行监测数据的，在许可平台直接公开自行监测信息；企业在省级污染源数据系统填报自行监测数据并交换至全国污染源数据系统的，通过链接至许可平台的省级公开系统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可在许可平台点击“自行监测数据查询按钮”查询。

图 69、生态环境部书面回复

在绿色江南发现因生态环境部改造许可平台而停用自行监测平台的省份中，湖南省、海南省等省份早已重新开始公开污染源自行监测数据，但青海省的自行监测数据仍停止发布。而在此之前，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于 2018 年起就停止公开发布自行监测数据。而四川省、江西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广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则是从 2023 年停止公开发布；北京市于 2024 年 9 月起停止公开发布

布。⁴³

重点排污单位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不仅能够加强环境监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企业重视环境管理，并且对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保护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绿色江南建议青海省、四川省等 10 个停止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的地区需重新建立污染源自行监测平台，全面、及时、有效地公开污染源自行监测数据。

5.2 及时标记，加强管理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经常会因为停运、设备调试、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自行监测数据出现异常。为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7 月制定并公布了《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⁴⁴，用以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在监督提示期间，绿色江南经常收到企业主动反馈，称其自行监测数据并不是真实的超标，而是由于外在因素，如设备问题、排污许可证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并且已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备。遇到这种情况，绿色江南通常会建议企业在向主管部门报备的同时，也将相应的情况说明上传至其所在地区建立的可供公众查阅的污染源自行监测平台。但企业往往会表示不清楚该平台上的环境信息该如何更新，如何上传，无从下手。

因此，绿色江南建议各地区在建立污染源自行监测共享平台时，也应尽到告知义务，对下辖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专业培训，以便企业在出现信息变更或数据异常时，能够及时处理和更新，保证企业环境信息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5.3 企业应及时、全面公开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规定，重点监控企

⁴³ https://mp.weixin.qq.com/s/K500J_REfL_CooNHsb55TQ

⁴⁴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2208/t20220801_990434.html

业应于每年 1 月底前编制完成上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情况，全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弃物的类型、产生数量、处置方式、数量以及去向等。但根据绿色江南的观察，大部分企业或未能及时公开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不完整。



图 70、企业未及时公开年度报告



图 71、年度报告内容不完整

|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 | | | | | | |
|----------------------------------|--|-------------|--------|--------|--------|------|------|-----|
| 报告时间：2024年1月1日 | | | | | | | | |
|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全年生产天数 | 应当监测天数 | 实际监测天数 | 实际监测次数 | 达标次数 | 超标情况 | |
| 监测 指标 | 化学需氧量 | 废水总排口 | 365 | 365 | 365 | 8760 | 8760 | 无超标 |
| | 氨氮 | 废水总排口 | 365 | 365 | 365 | 8760 | 8760 | 无超标 |
| | 总氮 | 废水总排口 | 365 | 365 | 365 | 8760 | 8760 | 无超标 |
| | PH | 废水总排口 | 365 | 365 | 365 | 8760 | 8760 | 无超标 |
| | 二氧化硫 | 1#2#3#烟气排放口 | 365 | 365 | 365 | 8760 | 8760 | 无超标 |
| | 氮氧化物 | 1#2#3#烟气排放口 | 365 | 365 | 365 | 8760 | 8760 | 无超标 |
| | 颗粒物 | 1#2#3#烟气排放口 | 365 | 365 | 365 | 8760 | 8760 | 无超标 |
| 监测方案的 调整变化情况 | 脱硫废水中PH值、总汞、总铬、总砷、总铅、流量；烟气中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氨、非甲烷总烃、粉尘、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委托呼和浩特海纳源清水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测 | | | | | | | |
| 全年废水、废气 污染物排放量 | 废气：二氧化硫 804.127 吨、氮氧化物 949.762 吨、烟尘 100.495 吨； 废水：COD83.535 吨、氨氮 31.962 吨、总氮 47.051 吨 | | | | | | | |
| 固体废弃物的类型、 产生数量，处置方式 数量以及去向 | 粉煤灰：324171.35 吨，炉渣：91748.3 吨，石膏：112601.38 吨，全部综合利用生产加气砖砌块或委托第三方处置 | | | | | | | |
| 按要求开展企业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 状况监测结果 | 达标 | | | | | | | |

图 72、年度报告内容完整、及时，以“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例

企业编制并公开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不仅能够让企业全面了解自身的环境管理状况，还能建立公众信任，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宝贵的数据资源，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保格局，助力绿色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因此，绿色江南建议未及时公开年度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完整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全面地公开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5.4 加快建立 VOCs 自行监测体系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包括非甲烷烃类、含氧有机物、含氯有机物、含氮有机物、含硫有机物等，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等二次污染物的重要前体物。部分 VOCs，如甲烷（CH₄）在大气中具有较强的温室效应，会对全球气候变化产生影响。

2017年9月，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⁴⁵提出，加快制定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自动监测系统、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2019年6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⁴⁶，明确要求石化、化工、包装印

⁴⁵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gkml/hbb/bwj/201709/W020170919373521878296.pdf>

⁴⁶ 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1907/t20190703_708395.html

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将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重点区域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国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根据观察，山东、浙江、江苏、河北、云南、河南、海南、湖南、安徽、上海等地已经有重点排污单位向社会公开 VOCs 自动监测数据的良好实践。⁴⁷

因此，绿色江南建议，政府部门应督促 VOCs 重点排放单位在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进行联网。VOCs 重点排放单位也应响应政府号召，主动安装 VOCs 自行监控设施，并向社会公开。

6、监测赋能，助力新质生产力形成

2023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哈尔滨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时指出：“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⁴⁸这是新质生产力这一概念首次被提出，之后又在多个重要场合作出深入论述。新质生产力就是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全面振兴，产业要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而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公开环境信息，也是迈向绿色化发展的重要保障之一。

中信出版集团出版的《新质生产力》⁴⁹中提到，新质生产力是由“新制造”“新服务”“新业态”三个“新”构成，其中“新服务”中最重要的就是生产性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 4 月印发的《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⁵⁰，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等十大类，其中节能与环保服务中就包括生产性环境保护监测⁵¹。由此可以看出，要发展新质生产力，企业开展自行监测、政府建立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也是必不可少的一环。

⁴⁷ https://mp.weixin.qq.com/s/K500J_REfL_CooNHsb55TQ

⁴⁸ 人民论坛网，<http://www.rmlt.com.cn/2023/1117/687842.shtml>

⁴⁹ 林毅夫等著，《新质生产力》，中信出版社，2024 年 3 月第 1 版

⁵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09/05/content_5427530.htm

⁵¹ 生产性环境保护监测指对生产活动产生的各类污染排放物的测试和监测服务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正朝着智能化、精准化和高效化的方向发展。借助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我们可以预见未来污染源监控将实现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实时监测，不仅能够迅速识别污染排放异常情况，还能够大幅提升环境治理的效率和精准度，这也是科技创新的一种体现。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发布的第六次评估报告综合报告《气候变化 2023》⁵²指出，2020-2030 年是决定全球未来变暖趋势的关键十年，强调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采取适应措施的紧迫性。2024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⁵³中明确提出“有序推进碳排放自动监测系统（CEMS）试点应用，鼓励电力、水泥等行业企业先行先试”。由此可以看出，未来的自动监测系统不仅会关注水、大气等常见污染物，还会关注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而企业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不仅能展现企业为应对气候变化采取的积极行动，还能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助力经济社会向绿色低碳转型，为生态文明建设及净零排放贡献力量。

特别感谢蔚蓝地图对绿色江南十年监督提示工作及本期报告提供的支持！

注：本报告版权仅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所有，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注明出处。如需大幅引用请事先告知，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未经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⁵² https://www.ipcc.ch/report/ar6/syr/downloads/report/IPCC_AR6_SYR_FullVolume.pdf

⁵³ 国家发改委，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10/t20241024_1393880.html

附表 31 个省级行政区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序号 | 地区 |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网址 |
|----|-----|---|
| 1 | 天津 | https://zxjc.sthj.tj.gov.cn:8888/PollutionMonitor-tj/publish.do |
| 2 | 河北 | http://111.62.218.180:9920/ |
| 3 | 山西 | https://sthjt.shanxi.gov.cn/environmentaMonitoring/webClient/qyInfo!list.action |
| 4 | 内蒙古 | https://sthjt.nmg.gov.cn/qyzxjc/PollutionMonitor/publish.action |
| 5 | 辽宁 | https://zxjc.lnsthj.cn/web/#/home |
| 6 | 上海 |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zdpwdw_index.jsp |
| 7 | 江苏 |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infoPublic/index.js |
| 8 | 浙江 | 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 |
| 9 | 安徽 | http://39.145.0.253:8081/gfwry/gfwryindex |
| 10 | 福建 | https://wryfb.fjemc.org.cn/ |
| 11 | 山东 | http://fb.sdem.org.cn:8801/wryfb/MapMainT.html |
| 12 | 河南 | http://222.143.24.250:8241/api/app/downloadAPP |
| 13 | 湖北 | http://219.140.164.18:8045/pointModule/#/hubeiPoint/dashboard |
| 14 | 湖南 | https://hunan.jointsky.com:9029/emphasis/index.html#/ |
| 15 | 海南 | http://hnsthb.hainan.gov.cn:8017/PollutionMonitor/publish.action |
| 16 | 重庆 | http://119.84.149.34:20003/publish2_pub/dataSearchPub/entList.aspx |
| 17 | 云南 | https://sthjt.yn.gov.cn/pw/search_qi.aspx https://sthjt.yn.gov.cn/pw/search_shui.aspx |
| 18 | 陕西 | http://113.140.66.227:9000/#/pwwzdjcsjgs |
| 19 | 甘肃 | http://125.74.7.100:8111/pollutionMonitor/publishmap.action |
| 20 | 新疆 | http://www.xjmic.com:8012/PollutionMonitor-xj/publish.do?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
| 21 | 西藏 | / |
| 22 | 北京 | 停止发布信息 |
| 23 | 青海 | 停止发布信息 |
| 24 | 四川 | 停止发布信息 |
| 25 | 江西 | 停止发布信息 |

| | | |
|----|-----|--------|
| 26 | 贵州 | 停止发布信息 |
| 27 | 吉林 | 停止发布信息 |
| 28 | 广东 | 停止发布信息 |
| 29 | 广西 | 停止发布信息 |
| 30 | 宁夏 | 停止发布信息 |
| 31 | 黑龙江 | 停止发布信息 |